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 配售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 重要提示

如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新股(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行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0.39港元
面值	: 每股0.05港元
股份代號	: 8090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發行價將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或有關各方議訂之稍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發行價將不多於每股股份0.39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0.32港元，惟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與本公司協定較低之價格，若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作廢。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釐定發行價之日期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向承配人分配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公布發行價及配售事項之躊躇程度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領取股票日期（附註2）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配售事項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派發之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如上述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布。

#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售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經本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概要 .....	1
釋義 .....	19
技術詞彙 .....	24
風險因素 .....	2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36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	40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	44
公司資料 .....	47
行業概覽 .....	48
<b>公司架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b>	
公司架構 .....	56
股東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	57
歷史與發展 .....	58
積極拓展業務 .....	59

# 目 錄

頁次

## 業務

概覽 .....	64
EVI之經營模式 .....	64
EVI之產品、服務及方案 .....	65
夥伴及聯盟 .....	82
素材研究、開發及實行 .....	84
系統基建 .....	86
銷售及市場推廣 .....	87
競爭 .....	88
EVI之實力及競爭優勢 .....	88
原料及供應 .....	90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	91
知識產權 .....	91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整體業務目標 .....	92
未來計劃 .....	9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定業務目標 .....	95
進行配售事項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	102
股本 .....	104

## 財務資料

債務 .....	10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106
流動資產淨值 .....	10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	108
營業紀錄 .....	1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112
物業權益 .....	11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13
稅項及遺產稅 .....	114
無重大變動 .....	114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	115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	119

## 目 錄

頁次

保薦人之權益 .....	122
包銷 .....	123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	12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128
附錄二－物業估值 .....	139
附錄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43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5
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 .....	190

#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 業務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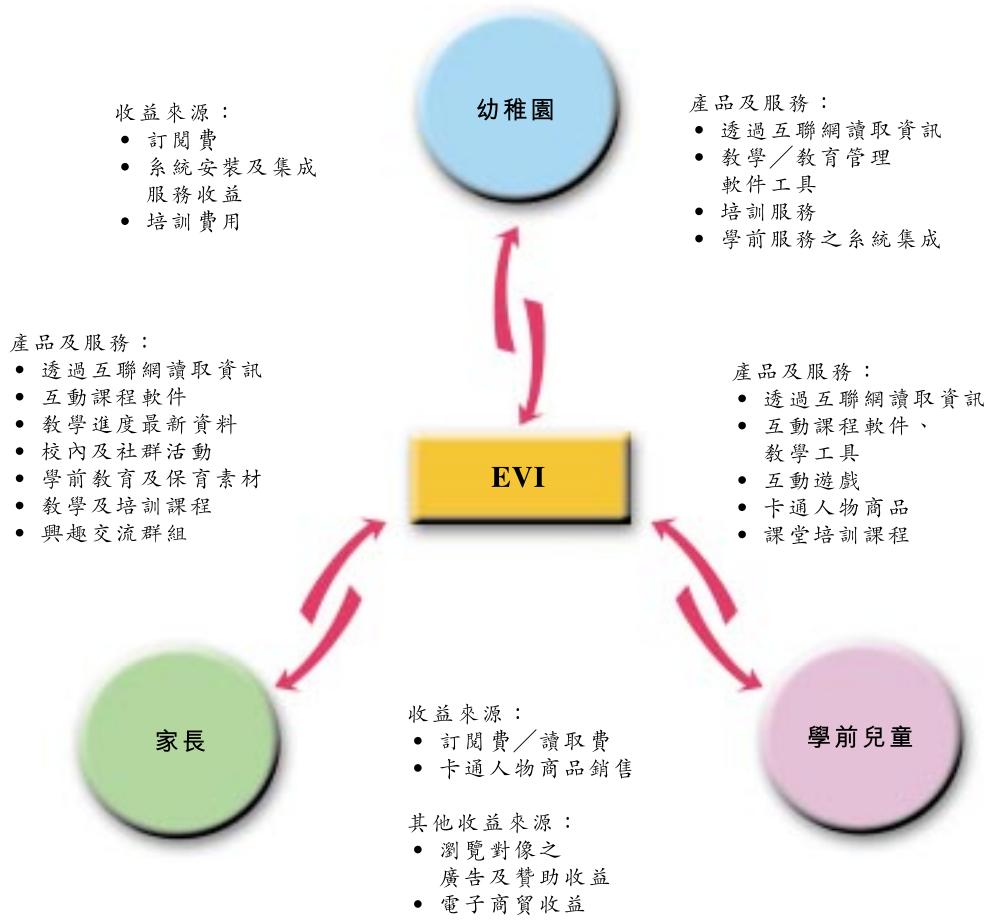
本集團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本集團之目標乃要建立一個網上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等各階層，組成一班忠實客戶。本集團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專業之學前教學素材，為該教學社群提供網上教學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與離線服務。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運用電腦及互聯網，藉以(i) 提供全新教學媒介，從而改善校內之教學素質；(ii) 提高學前兒童之學習能力；(iii) 鼓勵家長參與學前教育；及(iv) 建立一個由教育社區及參與者組成之忠實客戶群。

本集團憑藉本身在傳統學前教育之專業知識、系統集成知識、互動課程軟件設計能力，以及創作專利卡通人物之專業技能，為不同客戶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互動課程軟件、教學管理軟件、教學服務及學習素材。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本，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網上版本。於試行期間及自正式推出以來，EVI網上系統乃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試用期之時限將視乎市況而定，惟無論如何，最遲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內結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物色到本港53所幼稚園，使用本集團之教學軟件工具EVI網上系統。

本集團致力確立EVI網上系統之地位，成為本港學前教育社群及機構之第一選擇。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開發EVI網上系統，以切合國內及澳門等其他華語地區之需求。

## EVI之經營模式

EVI之經營模式著重透過互聯網，為時下之學前教育社區、家長及學前兒童設計、開發及銷售互動教學工具。下圖顯示EVI之經營模式：



## EVI之產品、服務及方案

### 網上學前教育社群、相關素材及工具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為本港之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等不同客戶，設立並以訂閱形式提供中文教育服務。本集團為EVI網上系統之不同客戶提供網上軟件教學及教育管理工具。透過結聚EVI網上系統訂戶，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中文學前教育社群。EVI網上系統不同組別之客戶在讀取本集團網站所提供之工具、素材及服務時，均可取得不同層面之資訊。目前，可在EVI網上系統找到三個客戶天地，以因應三種不同類型客戶（即為幼稚園和教師而設之校園天地、為家長而設之家長天地及為學前兒童而設之兒童天地）之需要。預期不同類型之客戶僅可接連彼等各自之客戶天地，而不可跨越接連另一個客戶天地。本集團擬向不同類型之客戶收取網上工具、素材及服務訂閱費，以作為其收益來源。

## 概 要

設立EVI網上系統主旨為優於傳統教學，達致以下目標：

### **互動學習模式**

身為家長的，無不望子成龍。董事相信，幼稚園教育對學前兒童之心智發展具有深遠影響。董事亦相信，在求學初期所獲得之愉快經歷可協助學前兒童建立自信，有利日後升學，並有助彼等衡量自己長處所在，發掘本身之興趣。

董事相信，家長不應強逼學前兒童學習，相反，應給予學前兒童認識不同事物之機會，讓彼等接觸更廣闊之知識層面，啟發學前兒童之創作力及自學能力。透過角色扮演及互動遊戲學習，對小孩子而言既有趣，印象又深刻，較易學懂有關知識。此類由EVI網上系統提供之學習模式讓小孩子活學活用，增進邏輯思維，發揮創作能力。藉著多媒體互動資訊科技，加上運用互聯網技術，EVI網上系統提供互動工具，促進傳統課程教學之成效。

### **靈活學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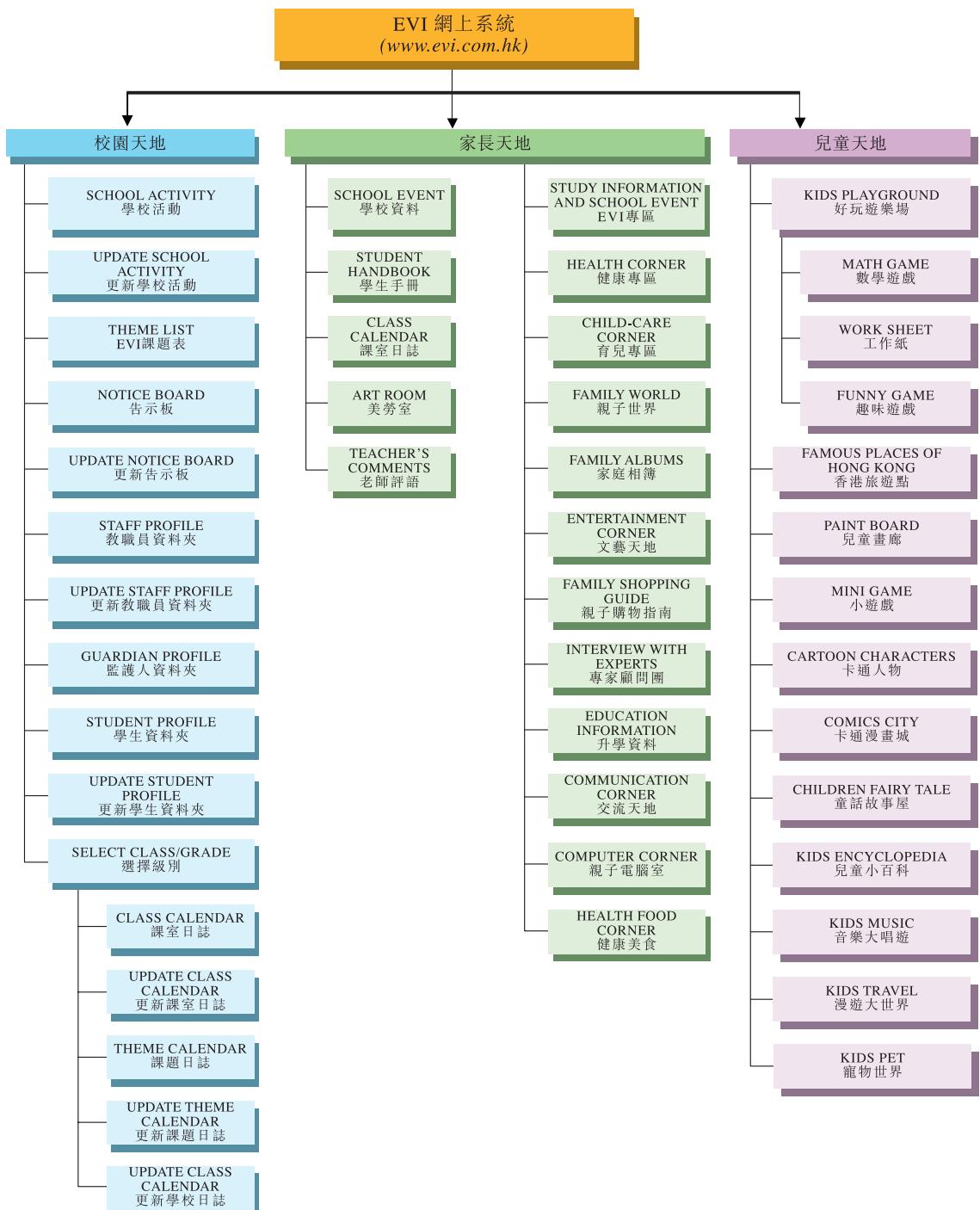
EVI網上系統為小孩子提供一個靈活之學習平台，有助吸收各式各樣之知識技能。透過特別設計之圖像及卡通人物，EVI網上系統引導小孩學習各種課題及遊戲，並從中學會理解、記憶、思考及推理等各種技能。此外，學生亦可透過EVI網上系統之工具及服務反覆練習。

EVI網上系統寓學習於娛樂之中，該系統乃專為小孩子而設，讓小孩子在互動學習過程中感到自豪，協助彼等培養技能，發展興趣。

EVI設計靈活，不論在學校或家中，學前兒童均可讀取該系統及使用學習工具。師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互聯網進入系統，評核及監察小孩子之學習進度。

#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其註冊網站www.evi.com.hk提供網上工具、素材及服務。有關EVI網上系統之網站架構圖及分節詳述如下：



## 概 要

### 幼稚園之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為配合發展網上教育社區業務，本集團為幼稚園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及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亦會與幼稚園合作，為幼稚園學生舉辦電腦培訓課程。

- **幼稚園學生之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本集團會為幼稚園學生提供培訓課程，講解電腦操作、互聯網瀏覽及本集團網上教育社區之基本使用技巧。培訓課程共有12個課題，培訓課程包括「視窗九八之應用」及有關電腦硬件、滑鼠、鍵盤及互聯網各方面之知識。本集團會向有關幼稚園收取培訓費用。
- **幼稚園之系統安裝及集成及培訓服務。**本集團為幼稚園提供系統集成、軟硬件安裝、電腦及設備採購服務。本集團亦為幼稚園教職員提供培訓課程，講解電腦軟硬件及配件之操作方法。本集團會向有關幼稚園收取採購費及服務費。

董事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之目的，在於提高學前兒童對電腦之認識，以及改善幼稚園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董事亦認為，提供有關服務可加強本集團與各幼稚園、家長及小孩子之聯繫，有助推廣本集團旗下之EVI網上系統。

此外，董事認為自本集團開業以來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培訓課程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待免費試用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屆滿，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貢獻將來自向幼稚園及家長收取之EVI網上系統訂閱費。

### 學前教育課程與親子活動

本集團擬憑藉家長及兒童客戶組別對EVI網上系統之認識，為EVI網上系統客戶舉辦教育課程、興趣交流活動等，進一步提升系統在客戶心目中之地位，並促進各組別間之聯繫。本集團擬就該等組別之課程及活動收取費用。

### 專利卡通人物商品

在設立EVI網上系統之過程中，本集團已為學前兒童製作一系列專利卡通人物，以加深兒童對EVI網上系統之興趣，並提升系統本身之形象。該等專利卡通人物乃本集團聘請專業設計師設計開發而成，並且採納了有興趣選購EVI網上系統客戶之意見。

## 概 要

本集團已就該等專利卡通人物申請登記註冊商標。董事相信，在推廣本集團業務及建立公眾知名度方面，該等專利卡通人物將會扮演重要角色。除可收宣傳之效，推廣使用本集團之網上社群外，本集團亦擬將該等卡通人物製成一系列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有關商品包括T恤、童裝、玩具、遊戲、文具及其他配飾。惟本集團目前無意參與製造該等商品。

### EVI之實力及競爭優勢

目前，大部分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均專注提供教學入門網站，該等網站基本上擔當網上圖書館及資訊來源之作用，以便客戶透過互聯網自修學習。反觀本集團之方針則截然不同，EVI網上系統首先進入教育社區（幼稚園），然後伸延至其他教育客戶（家長及兒童）。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此一方針有效地聯繫教育機構及客戶所需，滿足彼等對優質學前教育日益殷切之需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乃香港教育界首家採納此方針之先驅。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正處於優勢以捕捉市場對優質學前教育之需求，在眾多學前教育採用互聯網應用及資訊科技之際，本集團定能把握良機拓展業務，蓋因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成功進入幼稚園社區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分別開始試行及正式推出系統以來，已獲本港53所幼稚園使用EVI網上系統。於試行期間及自正式推出以來，EVI網上系統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本港不少幼稚園均屬集團式經營，董事相信，當某幼稚園集團成員接納EVI網上系統後，份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幼稚園亦可能會跟隨使用。鑑於大部分華語社會之教育均以學校為主導，董事相信在成功打入教育社區建立穩健之基礎及平台以後，將有助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董事相信，幼稚園在採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及服務後，將有助宣傳EVI網上系統，並為該系統招徠更多家長及學前兒童客戶。此外，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早著先鞭，與各幼稚園早已建立合作關係，只要教育社區採用本集團之工具及服務，即會對其他競爭對手構成進入行業之阻礙。

#### 建立興趣交流群組之能力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EVI網上系統建立忠實之興趣交流群組組別，成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董事相信，該等興趣交流群組為某一類客戶之代表，而該類客戶對教育及幼兒護理產品與服務之需求尤其殷切，而本集團現已部署妥當，在該批高消費力組群之支持下，旗下教育及兒童相關之工具、服務和產品將陸續推出市場。

# 概 要

## 業務夥伴及聯盟

本集團已與其業務拍檔組成夥伴及聯盟，當中包括非牟利專業團體、上市公司、網頁設計商及互聯網方案供應商。董事相信，建立該等關係有助本集團與時並進，在拓展新市場時掌握學前教育、資訊科技之最新趨勢及經驗。

## 進軍其他相關市場及業務之能力

董事相信，當本集團成功將EVI網上系統確立為香港互聯網教育服務供應商後，本集團即可運用該系統作為平台，進軍國內及澳門等其他市場，拓展其他相關業務如有關教育之電子商貿、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專利卡通人物商品等。故此，本集團之業務具有龐大之發展空間。

## 體驗多媒體互動教學

EVI網上系統透過互聯網，為幼稚園、家長及兒童提供多媒體互動教學新體驗，例如：幼稚園教師可以利用多媒體互動課程軟件協助教學；家長可以在家中或辦公室內讀取學生紀錄，翻查小孩子之學習進度及校園活動，亦可以安坐家中，與小孩子一起體驗網上學習之樂趣；而小孩子則可以運用網上學習工具及互動遊戲練習。故此，家長可藉此翻看學前課程編排、查閱小孩子學習進度，並提供指導以豐富彼等之教學體驗。董事相信，EVI網上系統之功能可以令客戶容易維持教學興趣，亦可切合不同客戶之需求，保持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服務及產品之歸屬感。

## 以訂閱方式賺取收益

EVI網上系統所主要提供之工具及服務計劃均以訂閱方式選購。本集團之EVI網上系統一旦順利進入辦學團體，本集團將獲得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藉以支持旗下業務及日後發展所需。隨著本集團成功進入及吸引更多幼稚園客戶，董事相信，憑藉本身所確立之品牌和知名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招徠其他較大型幼稚園集團使用EVI網上系統。

此外，本集團建立之品牌及知名度亦可吸引到更多家長及兒童訂閱EVI網上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進一步進入辦學社區後，本集團之訂閱收入將會透過倍數效應而有所增長。

## 概 要

### 營運開銷低廉

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均需要大量人手搜集及定期更新內容，相對而言，EVI網上系統所提供之內容則毋須定期更新。大部分互聯網供應商需要一隊大型之內容製作及網絡設計隊伍，因此營運成本相對高昂。該等互聯網供應商亦須經常更新內容，藉以挽留現有瀏覽人士，反觀EVI網上系統則截然不同，EVI網上系統所載內容及素材乃以幼稚園課程編排為主，一般只需於幼稚園課程編排每年或每半年作出改動時更新一次。本集團主要集中力量為不同客戶開發其他素材，目的為擴闊其客戶基礎，例如開發專為國內及澳門市場而設之素材等，而各類別之新客戶亦會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一直意識到控制其業務及素材發展成本，故此，本集團之營運開銷及素材開發隊伍之規模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569,000港元。

### 資深專業管理人員

本集團大部分管理隊伍成員，在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範疇均具備多年經驗，當中不乏教育界、資訊科技相關行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等方面之人員。

### 整體業務目標

全球互聯網客戶日益增長，董事相信，互聯網已演變為播放教學素材之全新媒介。鑑於互聯網本身獨一無二，可讓客戶隨時隨地直接讀取彼等所需之資訊及內容，因此，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工具及服務，將會廣受客戶及瀏覽人士歡迎。

本集團銳意成為首屈一指之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為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中文學前教育服務。本集團乃全港第一批最先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公司，透過旗下之EVI網上系統，特別為學前教育機構及客戶開發專題素材及功能。鑑於互聯網現正急速發展，董事相信，互聯網教育服務蘊藏著龐大之市場潛力，EVI網上系統之發展潛力更尤為宏厚。本集團將致力掌握最新之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在學前教育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務求提供新穎之互聯網教育服務，並為EVI網上系統培養一群忠實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為：

- 透過香港之EVI網上系統賺取收益；
- 成功在香港幼稚園市場佔一重要席位，為EVI網上系統吸引大批家長／兒童客戶；

## 概 要

- 加強素材內容及提升功能、籌辦增值服務，並為EVI網上系統開拓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 提升本集團及EVI網上系統之品牌知名度；
- 改良系統基建設施及性能，以便日後擴展業務；
- 進軍澳門及國內等其他華語地區。

### 未來計劃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以下策略：

#### 建立龐大之忠實客戶社群及開始產生訂閱收益

作為香港第一階段之推行工作，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16所幼稚園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客戶對象主要為幼稚園。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EVI網上系統之網上版。於試行期間及自網上版正式推出以來，該系統一直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為EVI網上系統物色到約53所幼稚園客戶。作為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為若干缺乏適當設備及設施採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免費提供電腦硬體，但同時仍保留有關電腦硬體之擁有權。本集團之目標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涵蓋本港大約55 所幼稚園。

本港不少幼稚園乃以集團形式營辦，董事相信，當某幼稚園集團成員接納EVI網上系統後，份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幼稚園亦可能會跟隨使用。鑑於大部分華語社會之教育均以學校為主導，董事相信，成功打入幼稚園社區，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健之基礎及平台，有助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董事亦認為，幼稚園採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及服務後，將有助宣傳EVI網上系統，並為該系統招徠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

本集團擬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開始向幼稚園及家長／兒童客戶收取訂閱費，為本集團賺取經常性收入。

#### 採納優惠定價政策，達致最高市場滲透率

於試行階段，本集團讓幼稚園客戶於推廣期內免費使用EVI網上系統。然而，免費試用期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首季結束，屆時，本集團擬向幼稚園客戶及彼等介紹之家長及兒童客戶收取訂閱月費。本集團擬採用優惠定價政策，務求達致最高市場滲透率。

## 概 要

本集團曾於試行期間對香港16所幼稚園進行調查，據調查發現，香港幼稚園認為，訂閱費倘若每月介乎4,000港元至15,000港元之間，對於香港幼稚園而言乃屬可接受之數額。此外，經參考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訂閱費，以及本地幼稚園之書簿雜費後，董事現認為，向接入EVI網上系統之本港家長及兒童收取每月80港元至150港元之訂閱費，對彼等而言乃可接受之數額。

本集團之策略乃採用優惠幼稚園之定價政策（即收費較幼稚園可接受者為低），務求達致香港幼稚園之最高市場滲透率，繼而透過該等幼稚園客戶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董事相信，當用戶數目以倍數增加後，本集團之訂閱收入將告上升，並能在香港幼稚園社區取得龐大之市場份額。

### 豐富內容、提升功能及開發增值服務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及豐富「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之素材及功能。本集團將會為幼稚園開發EVI網上系統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功能，並為家長及學前兒童開發新素材及功能，系統亦會加入影音串流技術等新功能。由於客戶對象非常集中，本集團將會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功能，盡量發揮其賺取收益之潛力。

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社群開發網外增值服務，例如組成特別興趣小組，以及為教師、家長及兒童籌辦小組活動。

### 積極推廣促銷，提升EVI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藉以提升EVI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增聘具教育及資訊科技經驗之職員專門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藉此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能力。EVI網上系統將籌辦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提供兒童及教育活動贊助、舉辦教師及家長研討會、工作坊，並定期在幼稚園作現場示範。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將可有效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 改良系統基建設施及運用嶄新技術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在於提供教育服務及素材之餘，確保服務迅速優越。就此而言，本集團運用先進之系統基建及嶄新技術，致力提高EVI網上系統之速度及質素。EVI網上系統之基建設計靈活，可作任意調節，以便日後提升及擴展功能。本集團亦定期監察是否需要提升及改良系統基建設施，藉以配合預期日益增多之客戶流量。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EVI網上系統內採用影音串流軟件等嶄新網絡及資訊發送技術，藉以增強可供客戶使用之功能。

## 概 要

### 開拓其他收益來源

除訂閱收益外，本集團亦有意開拓及分散收入來源，務求能充份利用EVI網上系統賺取收入之潛力。鑑於EVI網上系統客戶集中，且對幼兒護理及教育方面尤有興趣，本集團將會向目標商戶及產品商戶推銷網上橫額廣告位。本集團將開發電子商貿功能，藉以與合適之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商戶組成聯盟，繼而於EVI網上系統分銷有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擬將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之開發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人士。

此外，本集團會以EVI之專利卡通人物為基礎，開發、設計及銷售一系列商品以作商業及宣傳用途，惟本集團目前無意參與製造該等商品。

### 進軍其他華語市場及開發當地版本素材

本集團正專注發展香港市場。待EVI網上系統順利在香港推行後，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旗下業務拓展至其他華語市場，並為EVI網上系統開發內容及採用適合當地社會之版本。

其中值得注意者為，本集團已將澳門及國內兩地訂為下一個拓展目標。憑藉本身努力之餘，本集團亦擬借助其策略夥伴之協助及經驗，進軍澳門及國內市場，該等策略夥伴主要包括幼聯、錦興及金源創展等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該等策略夥伴就國內及澳門之未來業務發展簽訂任何協議。本集團亦在國內及澳門兩地積極物色合適夥伴，以便在當地市場共同拓展及推廣當地版本之EVI網上系統。至於國內市場方面，由於當地仍然禁止外地參與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因此，本集團擬於國內物色合適之互聯網經營商或素材供應商作為夥伴，透過在國內當地組成夥伴或合營企業，發放當地版本之EVI網上系統素材。然而，橫額廣告現時仍在非常初步之階段，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國內人士磋商成立任何該類型之合夥公司。

董事相信，進軍其他華語地區將擴大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分布情況，拓展收益來源，有助本集團晉身成為區內專注於學前教育範疇之互聯網教育供應商。

## 概 要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且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撥付未來發展計劃。假設發行價為0.355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金額範圍之中位數），扣除有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約達46,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筆收益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撥出約7,000,000港元，為EVI網上系統開發及推出新內容及功能；
- 撥出約11,500,000港元，提升及改良系統基建及技術應用；
- 撥出約8,500,000港元，為幼稚園購置及提供硬件，以助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
- 撥出約7,000,000港元，在EVI網上系統內開發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相關功能；
- 撥出約6,000,000港元，籌辦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得全面行使，並假設發行價為0.355港元（即本售股章程所載金額範圍之中位數），則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收益約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收益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按照董事目前計劃，有關收益淨額將存放於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為短期有息存款。本集團現時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策略性收購機會。倘建議之收益淨額用途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布以通知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足以撥付本集團現擬及／或未來之業務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

## 概 要

### 股東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下表顯示本公司若干股東在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時所須受之限制：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 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發行事項完成後所持權益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 股份凍結期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b>初期管理股東</b>			
Summerview Enterprises (附註1)	521,840,000	65.23	所持之任何股份均 不得於首六個月 出售；於第二個六個 月期間，持股量 不得少於35%
張士昆 (附註2)	800,000	0.10	六個月
<b>重大股東</b>			
Cyber Generation (附註3)	91,520,000	11.44	六個月
<b>其他股東</b>			
B2C e-Commerce Group (附註4)	25,840,000	3.23	六個月

## 概 要

下表顯示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股東、彼等所持權益、總投資額及每股成本。

股東	首次購入所持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 化發行及首次公開 售股前之發行事項		完成後所持權益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總投資額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附註1)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521,840,000	65.2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士昆 (附註2)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800,000	0.10	40,000	0.0500	
Cyber Generation (附註3)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91,520,000	11.44	15,187,500	0.1659	
B2C e-Commerce Group (附註4)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25,840,000	3.23	5,000,000	0.1935	

附註：

1. Summerview Enterprises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均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i) 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亦不會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ii) 於股份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亦不會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致使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超過35%之投票權。
2. 張士昆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3. Cyber Generation乃由Hanny Magnetics (BVI)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錦興全資擁有。錦興及Hanny Magnetics (BVI) 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於Cyber Generation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錦興、Hanny Magnetics (BVI) 及Cyber Generation均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亦不會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4. B2C e-Commerce Group乃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後者則由金源創展全資擁有。金源創展及Genius Choice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自願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於B2C e-Commerce Group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金源創展、Genius Choice及

## 概 要

B2C e-Commerce Group 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自願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亦不會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轄下首家集團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本集團現有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之基準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售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
	至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	410
銷售成本	<u>(278)</u>	<u>(278)</u>
毛利	—	1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4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	(5,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8)</u>	<u>(3,404)</u>
營業虧損	(108)	(8,988)
利息收入	<u>—</u>	<u>48</u>
除稅前虧損	(108)	(8,940)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08)</u>	<u>(8,940)</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附註2）	<u>(0.02)仙</u>	<u>(1.82)仙</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提供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及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2.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以及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0,154,000股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約491,402,000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乃參照於本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4,400,000股及如本售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約515,6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概 要

###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不論本身或透過旗下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一直積極專注經營一項重點業務，而負責經營該項業務之管理層及擁有權與申請上市時已有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相同。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應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所提出之申請，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2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批授豁免權，致使積極拓展業務聲明只須涵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只須涵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項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按發行價 0.32港元計算	按發行價 0.39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256,000,000港元	312,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67港元	0.081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之計算方法乃以發行價，以及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者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按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者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與股份投資均涉及若干風險。有意投資者務須仔細閱讀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 與監管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iv) 與配售股份有關之風險；及(v)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現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過往一直錄得虧損淨額，現時亦未能確定日後能否取得溢利
- 本集團及EVI網上系統之短暫經營歷史
- 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擴展中之業務
- 本集團依賴若干重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 本集團就EVI網上系統採納之定價政策未必能成功
- EVI網上系統未必能獲市場接納或建立客戶忠誠度，從而吸引及挽留有關客戶
- 本集團未必能向家長及兒童收取訂閱費，從而賺取收益
- 本集團未必能就若干特許註冊商標獲得知識產權保障，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 倘專利知識產權及互聯網內容在未經許可下使用及遭受侵犯，本集團或會因而蒙受影響
- 本集團或會捲入有關互聯網內容及技術之訴訟及糾紛
- 本集團所依賴之第三者開發之電訊、軟硬件系統容易出現故障，且容易受市場壓力影響
  - 第三者供應商、開發商、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
  - 系統故障及瀏覽人數增加
  - 後備系統有限
-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易受電腦黑客、病毒及其他干擾
- 本集團須依賴少數客戶及供應商

## 概 要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香港以外有關監管機構之所需同意書、批文及許可
- 本集團或須就所提供之內容及服務負上法律責任
- 本集團或須面對激烈競爭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客戶未必廣泛接納互聯網為發送教學服務及內容之媒介
- 互聯網教育供應商之業務成功與否，須取決於所設立之電訊基建設施是否足夠

### **與監管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須面對香港之政治風險
- 本集團擴展業務至其他地區時，或會因政治及監管問題遭遇困難
- 香港及其他地區有關互聯網之法律體制仍處於發展階段
- 香港及其他地區或會更改教育政策
- 貨幣 率變動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對收益之比例

### **與配售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
- 股份價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能出現波動
- 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 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非官方刊物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B2C e-Commerce Group」	指 B2C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源創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科聯」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數額撥充資本，藉以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幼聯」	指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香港一家專業及非牟利機構，主要為12歲以下兒童提供發展所需服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釋 義

「企業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之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Cyber Generation」	指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link」	指	Edlink Online Limited，提供互聯網網上方案之獨立供應商，專責設計網站及提供互聯網視聽方案
「EVI網上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及管理之網上教育社群，包括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客戶及訂戶可透過本集團之登記域名www.evi.com.hk接連
「EVI」或「本公司」	指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網創建」	指	Global e-Business Enabler Limited智網創建有限公司，獨立電子商業授權人，為科聯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enius Choice」	指	Genius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金源創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源創展」	指	金源創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投公司前期間，則假設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Hanny Magnetics (BVI)」	指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錦興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或「牽頭經辦人」或「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為根據證券條例之註冊證券商
「初期管理股東」	指	龐維新先生、Summerview Enterprises及張士昆先生
「發行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該價格將不多於0.39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32港元，該價格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將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Network Focus」	指	Network Focus Consulting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批授購股權之限額，參與者有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數額合共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批授之購股權，本公司或須據此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最多24,000,000股（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15.0%），藉以補足配售事項超額配發之數額
「配售事項」	指	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認購之新股份160,000,000股及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新股份最多24,000,000股
「國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僅供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	指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予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以現金支付），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並作為挽留彼於本集團之必須鼓勵。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附帶之條件與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相同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view Enterprises」	指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工商東亞、富聯證券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港仙」	分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詞彙之闡釋。該等詞彙及有關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有關用法不同。

「素材」	指	所有載於網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籍、商業文件、錄影帶、電影、音樂等
「域名」	指	萬維網之名稱，可供互聯網用家瀏覽及寄發電郵
「下載」	指	透過網絡或利用數據機從另一部電腦收取數據
「電子商貿」	指	貿易夥伴利用電子資訊技術透過互聯網進行業務
「電郵」	指	電子郵件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互聯網普及率」	指	互聯網客戶數目除以有關人口
「互聯網」	指	一個全球網絡，將獨立管理之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相互連繫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客戶（公司及個人）提供互聯網及萬維網接連服務之賣方。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通常提供一組核心互聯網設備及服務。用家一般利用其電腦、數據機及電話線，或透過電話公司安裝之專用線路撥號，連接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幼稚園」	指	幼稚園（包括幼兒園、托兒所及幼兒護理中心）
「區域網路」	指	區域網路
「Mbps」	指	每秒兆位元，即以每秒百萬位元為單位量度數據信號傳輸之速度
「網上」或「上網」	指	當裝置正有效地與電腦連接，便稱為上網
「作業系統」	指	管理及控制硬件資源（包括記憶、中央處理及磁碟空間）之分配及使用之主控程式，為軟件應用系統建立之基礎

## 技術詞彙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入門網站」	指	使用互聯網之入門網站及網關，提供萬維網相關服務及連結
「伺服器」	指	區域網路之共用電腦，簡單用途包括可用作處理一部單一打印機打印工作之電腦，但更多時候用作數據儲存及分送裝置。亦可用作把關裝置，以控制語音郵件、電郵、傳真服務之接連
「軟件平台」	指	使電腦應用系統能夠開發及執行之軟件環境
「瀏覽器」或「網頁瀏覽器」	指	一組互相連接文件於萬維網上導航之軟件，令電腦用家可輕易由一網站轉往另一網站
「網頁」	指	可於網上顯示之單一檔案
「網絡」或「萬維網」	指	可供接連之資訊世界，存在於廣佈全球之電腦，並與互聯網緊密相連。網絡具有一批軟件、一組協議及一組獲取網絡資訊之常規。網絡使用超文本及多媒體技術，令任何人士均可輕易漫遊、瀏覽及對網絡作出貢獻
「網站」	指	在互聯網上運用一網絡伺服器以回應遠程網絡瀏覽器之任何機器。以日常語言來說，即指可透過網絡瀏覽器瀏覽之個別網頁
「視窗」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開發之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風險及特殊因素。此外，本集團迄今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導致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投資配售股份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成份。閣下投資任何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風險因素。此外，本集團迄今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過往一直錄得虧損淨額，日後亦未必能取得溢利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展業務以來，經營現金流量一直錄得負數。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虧損淨額約為8,94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進一步錄得虧損淨額約2,507,000港元。鑑於本集團過往一直錄得虧損淨額，實在難以根據往績紀錄，預測及估計本集團日後之表現。

鑑於本集團剛成立不久，所經營之網上教育業務亦屬新興業務，有待發展，故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或策略能否取得成功，以及難以預測本集團何時才能取得溢利，或將經營現金流量變為正數。為求取得溢利，本集團尤須擴大客戶基礎，並從EVI網上系統之每位客戶身上賺取收益。

基於本集團預計仍須投資開發技術及基建設施，組織架構預計亦會擴充，故本集團將繼續產生經營開支，而部分固定開支日後將繼續維持不變。因此，延誤賺取及增加收益可能會造成重大經營虧損。

EVI網上系統目前並不收取客戶任何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3所幼稚園免費採用EVI網上系統所提供之軟件工具及服務。然而，EVI網上系統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訂閱收益，直至免費試用期最遲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屆滿為止。

本集團無法保證目前正採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以及本集團視為目標客戶之幼稚園會否繼續訂閱或訂閱EVI網上系統提供之服務。此外，亦無法保證該等幼稚園訂戶會否如本集團所料，吸引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訂戶。倘上述事件未能發生，可能會對本集

## 風險因素

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獲利，並保持盈利能力，其業務及財政狀況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及EVI網上系統之短暫經營歷史

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短，而首家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註冊成立。為銳意開發互聯網教育工具及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網上版。於試行期間及自正式推出以來，EVI網上系統乃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3所幼稚園使用EVI網上系統之軟件。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EVI網上系統能否獲得家長及兒童廣泛接納，亦無法保證EVI網上系統能否如本集團所料，在高用量之環境下仍可順利運作。倘EVI網上系統無法順利運作，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仍在推行初期，故能夠取得多少收益、潛在收入及現金流量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之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EVI網上系統之客戶人數能夠迅速上升，並且一直支持該系統。因此，本集團現時難以對本身業務及前景進行評估，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否成功。

### 本集團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擴展中之業務

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繼續推行業務計劃，本集團之業務日後會出現一段高增長期。在該段期間，本集團之管理、技術、營運及財政資源或會出現嚴重短缺。為配合該段期間之增長，本集團必須推行新制訂或經改良之技術、營運及財政系統、程序及監控措施。儘管本集團會致力管理業務擴展，亦未必能取得成功。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展，可能導致開支增加、收益下降或增長較預期緩慢，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若干重要行政人員及職員

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能否成功推行业務計劃，極大程度上視乎數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持續服務及表現。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然而，倘任何重要職員離職，而本集團未能物色足夠替任人選，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加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就EVI網上系統採納之定價政策未必能成功

EVI網上系統現時尚未開始賺取收益。由於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工具及服務對亞洲市場相對屬於新興業務，實在難以預料那一類定價政策會為潛在客戶（主要屬幼稚園及家長）所接受，或能夠吸引最多客戶，達致最理想之收益水平。因此，要預計本集團日後能透過幼稚

## 風險因素

園及家長收取之訂閱收益，可謂十分困難。本集團採納之定價政策，未必屬最有效及能夠帶來最大收益。本集團目前計劃向幼稚園收取訂閱費及維修費以及向家長收取訂閱月費。

本集團依賴一套有利之定價政策吸引幼稚園客戶，從而透過幼稚園客戶吸納大批家長及兒童成為客戶。倘該套優惠幼稚園之定價政策未能吸引足夠數目之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所得之訂閱收入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之開支或令本集團錄得正數之現金流量。鑑於本集團須吸引大批家長及兒童成為訂戶，方能夠獲得足夠訂閱收入，從而取得溢利，故本集團或須進一步補貼幼稚園客戶。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於尚未能建立大批家長及兒童成為客戶前，訂閱收入已經出現下降。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就EVI網上系統採納一套成功之定價策略，本集團之收益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無法賺取足夠收益，可能會對其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VI網上系統未必獲市場接納或建立客戶忠誠度，從而吸引及挽留有關客戶

EVI網上系統是一套新開發之系統，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工具及服務。教育社區（例如幼稚園及教師）、家長及兒童可能不願意試用或接納EVI網上系統。再者，維繫一群忠實客戶，是本集團能否擴大EVI網上系統之客戶基礎，繼而再增加目標市場佔有率及收益之關鍵所在。本集團能否建立及加強客戶忠誠度，須視乎本集團能否提供優質內容、特色及功能。倘EVI網上系統未能獲市場受落，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客戶，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受到嚴重阻礙，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向家長及兒童收取訂閱費，從而賺取收益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須視乎EVI網上系統之訂閱費所產生之預期收益。EVI網上系統自正式推出以來，一直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惟本集團計劃最遲於二零零二年首季終止免費試用期，故此本集團於免費試用期屆滿前僅可賺取有限收益。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向現有之幼稚園客戶，以及該等幼稚園客戶所帶來之所有家長及兒童客戶收取訂閱費。

然而，由於幼稚園、家長及兒童並非必須採用EVI網上系統所提供之服務及工具，本集團無法保證於免費試用期間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家長及兒童客戶會接受本集團計劃收取之訂閱費及／或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繼續訂購EVI網上系統。倘本集團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無法挽留訂戶及／或按照計劃向客戶收取訂閱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就若干特許商標獲得知識產權保障，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本集團會於EVI網上系統採用本身之專利卡通肖像。本集團已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所述之專利卡通肖像申請註冊，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不同類別商標。有關商標申請仍在處理中。現階段，本集團無法得知該等商標申請會否獲批准，或有關批准會否附帶任何條件。倘本集團未能在香港為該等商標註冊，則該等商標將不會受到保護，或會遭受反對或引致糾紛。本集團或會被迫在香港採納其他商標，甚至在最壞之情況下，須全面更改卡通肖像。此舉涉及之費用昂貴，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專利知識產權及互聯網內容在未經許可下使用及遭受侵犯，本集團或會因而蒙受影響

本集團已與其僱員及分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並對接達及散佈其保密及專有內容及技術加以控制。儘管已採取此等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未經本集團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該等內容及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此外，要對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之內容及技術之情況進行監督十分困難，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之措施能夠有效制止不當使用或侵犯本集團之權利。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有必要採取訴訟行動，以維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其貿易機密及保密資料，或確定其他專利權之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須耗費巨額費用，並牽制本集團之資源，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大部分知識產權遭複製、再次生產，或未經本集團許可而使用，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捲入有關互聯網內容及技術之訴訟及糾紛

不少公司及團體正積極開發幼稚園適用之教育及教學材料，供以傳統教學方式及於網上使用。本集團預期此等機構會繼續採取措施保障彼等之權利，包括保障版權。EVI網上系統之若干部分可能會涉及其他人士之版權保障，因此日後可能會就有關教育及教學內容及技術出現紛爭。本集團無法肯定EVI網上系統會否侵犯第三方現有之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隨時因侵犯其他方之知識產權事件捲入法律訴訟及索償。無論其法律依據如何，本集團在進行此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抗辯時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倘對本集團之侵權索償勝訴，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巨額金錢負債或令致本集團進行之業務遭受重大不利干擾。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所依賴之第三方開發電訊、軟硬件系統容易出現故障，容易受市場壓力影響

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商、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依賴少數之第三方供應商、軟件及硬件元件開發商、電訊服務供應商，以及智網創建及Edlink等網站及圖像設計商。倘本集團之供應商、開發商及／或分包商未能作出調整應付需求，可能導致其無法按本集團之需要為本集團提供產品、服務及設計。倘本集團無法與該等供應商、開發商及／或分包商維持聯繫，或開拓有關產品及服務之其他供應渠道，可能延誤本集團拓展網絡基礎建設及發展EVI網上系統之計劃，並增加成本。

系統故障及瀏覽人數增加

倘因瀏覽人數增加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造成EVI網上系統所提供之服務中斷或服務回應時間延長，會令客戶滿意程度、未來瀏覽人數及系統對廣告客戶及客戶之吸引力下降。隨著EVI網上系統之客戶及瀏覽人數增加，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依同等比例提升旗下基建之規模。此外，本集團之客戶依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站經營商連接網絡。該等供應商過往均曾出現嚴重停機，並可能出現停機、延誤及由於與系統無關之系統故障而導致之其他問題。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客戶認為EVI網上系統未能如常運作，因而不再採用EVI網上系統。

後備系統有限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訂任何系統災難復原計劃，以應付火災、洪水、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攔截及類似事故造成之損害。上述任何事故一旦發生，本集團之系統或會完全中斷。為改進系統表現及防止服務中斷，本集團可能須要投入大量資金，配置額外伺服器或為網站備份一次或以上，以保管其網上資源。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上述容量限制及後備系統有限問題，該等限制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務，並引致巨額費用。

本集團之主伺服器設於一個獨立數據供應中心。倘該數據供應中心無法保護其系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攔截及類似事故造成之損害，可能導致EVI網上系統之服務中斷、延誤及停止，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易受電腦黑客、病毒及其他干擾

倘EVI網上系統之運作涉及儲存及傳送資料，任何侵入EVI網上系統之電腦病毒或系統保安遭到破壞，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損害，令本集團須面對因電腦病毒或破壞保安而產生虧損或訴訟之風險。

## 風險因素

EVI網上系統使用不當，可能會危及儲存在電腦系統內之機密資料之安全，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不當使用互聯網之情況包括試圖未經許可接達資訊或系統，通常稱為「黑客破壞」或「黑客入侵」及「大量投送垃圾郵件」或傳送過多「垃圾」郵件。電腦病毒或其他不當使用互聯網或破壞保安所產生之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服務中斷、延誤或停止。本集團並無購買「錯誤及遺漏」之保險或其他保險，以補償電腦病毒或破壞保安所引致之損失或負債。此外，本集團為保護系統免受破壞或解決所引致之問題，可能產生大量成本。

### 本集團須依賴少數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短，已訂約之客戶及供應商數目相對較少。倘本集團未能擴大客戶基礎，或於尋找供應商時遇上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香港以外之有關監管當局發出之必要同意書、批文及批准

在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國內及澳門使用及運營EVI網上系統，或須取得有關監管當局發出之必要同意書、批文及批准，且須遵守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當時有效監管使用及運作系統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否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書、批文及批准，亦不能保證EVI網上系統或該系統本身或透過EVI網上系統發放之任何部分內容，均無違反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條例。倘本集團無法、延誤或未能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規則及條例，取得使用及運營EVI網上系統必須之同意書、批文及批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業績及業務策略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或須就所提供之內容及服務負上法律責任

誠如本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業務，毋須取得任何政府牌照及／或政府批准。然而，本集團透過EVI網上系統發放之內容，或須接受法例監管。該等法例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誹謗、知識產權、公安、教唆犯罪、賭博及淫褻不雅物品之法例。根據該等法例，本集團或須就採用、提供、發放或傳送受管制或遭禁止之資訊而負上法律責任。

因此，本集團或須面對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其他刑罰。有關刑罰可能包括本集團喪失採用或發放全部或部分當時發放之內容之權利，或於有關司法權區暫時或永久喪失從事本身業務之權利。此外，本集團可能亦須面對法律訴訟。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在此方面購買任何保險，故任何重大之責任索償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須面對激烈競爭

本集團無法保證市場上會否有競爭對手設立與EVI網上系統類似之系統。由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並無顯著之入行屏障，故新入行之對手或會隨著互聯網教育業漸趨成熟，佔據更有利之競爭位置。倘本集團無法迅速獲得市場普遍確認，或會錯失吸納大量客戶之機會，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市場之競爭趨向激烈，或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須削減價格，並增加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活動之開支。上述任何事件一旦發生，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客戶未必廣泛接納互聯網為發送教育及教學服務及內容之媒介

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服務及內容之市場尚屬新興及未經證實，而且瞬息萬變。本集團無法肯定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及教學服務之需求及接納程度會否提升及保持，亦無法肯定本集團能否吸引及挽留客戶，從而賺取足夠收益，以便順利經營業務。上述情況或須取決於多項原因，其中包括：

- 不易接達及不方便使用；
- 消費者無法採納互聯網為提供教育材料之媒介；及
- 服務及內容質素不穩定，以及無法以足夠快之接達速度提供具成本效益之服務。

倘互聯網之普及性及滲透率增長放緩，或消費者無法廣泛接納互聯網為提供教育內容之媒介，本集團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客戶，因而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 互聯網教育供應商之業務成功與否，須取決於所設立之電訊基建設施是否足夠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關鍵，在於一套可靠之互聯網基建設施，能有效傳送數據及提供足夠保安措施。倘瀏覽互聯網之人數上升，現有之基礎建設網絡未必能配合互聯網瀏覽人數之增長。即使該等網絡進一步發展，亦未必能應付已增加之網絡交通流量。本集團尤其無法肯定，本集團計劃經營業務之地區，例如澳門及國內之互聯網基建設施能否應付持續增長之互聯網交通流量。倘上述事件發生，互聯網或會喪失吸引力，不再為有效之通訊及商業媒介，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因此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監管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須面對香港之政治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目前均設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法制。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目前可享有中央政府給予之高度自治。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香港現行之政府政策、行政及立法機制日後會否出現重大轉變，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擴展業務至其他地區時，或會因政治及監管問題遭遇困難

為擴張業務，本集團計劃為旗下內容及服務開發其他地區適用之版本，務求將市場拓展至其他華語地區，尤其是澳門及國內。本集團或須面對各種有關在上述市場推行業務之風險，當中包括惟不限於政治及經濟不穩定、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內容及服務之監管問題、在該等地區招聘人員及管理業務、依賴當地合作夥伴，以及因文化差異影響對內容之需求。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或須修改現有業務實行方針及業務計劃，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及其他地區有關互聯網之法律體制仍處於發展階段

在香港及亞洲許多國家，直接適用於互聯網及網上業務之法律有限。政府或會推行有關互聯網業務之新法例，監管內容、版權、發放資訊，以及產品及服務質素等問題。制訂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會直接或間接阻礙本集團提供之互聯網教育工具及服務之增長。

推行新法例及條例及／或修改現行法例及條例，會限制本集團之經營及／或引致遵守法例之成本逐步上升，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均根據本集團對法制之理解而制訂，倘本集團錯誤理解或重新詮釋適用之法律或程序，或政府修改該等法例或程序，或有關法例或程序之詮釋或執行出現變更，則本集團已設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系統或會或被視作會違反法例，或須符合新訂或額外之規定。倘本集團無法修改業務架構或經營系統至符合當時適用之法例或程序或有關詮釋，本集團或未能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及其他地區或會更改教育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乃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予教育社區（幼稚園）及客戶（家長及兒童），有關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及本集團計劃日後推行業務之其他地區之教育政策。倘香港及其他有關地區之教育當局在政策、行動或財政上，不再鼓勵或支持運用互聯網推行教育，本集團或須改變業務模式，否則其業務及經營會遭受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之互聯網教育服務包括提供香港及其他有關地區之教育當局制訂之標準課程指引，始能開發網上內容及習作。倘有關指引或標準課程突然或經常出現變更，EVI網上系統之網上內容或須重新開發，導致本集團之成本增加。如出現上述情況，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 貨幣匯率變動或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對收益之比例

預期本集團相當比例之收益、開支及負債均會以港元計價。日後，本集團或會擴展業務至其他地區，例如澳門及國內，並產生以其他貨幣計算之收益及開支。雖然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惟本集團無法保證港元及美元之聯繫日後會否改變或脫鈎。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 與配售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交投未必活躍

配售事項完成前，股份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發行價未必能準確顯示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成交價。現時無法保證股份交投是否活躍，或倘股份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情況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得以維持，或股份之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行價之水平。

#### 股份價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能出現波動

雖然發行價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市價或會偏離發行價。股份之市價或會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出現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惟不限於：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觀感；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之優劣；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發展；
- 日後出售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公布新業務或擴展業務、重大合約或重大收購；
- 資訊科技業內其他公司之股價變動；
-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動性，以及創業板作為證券市場之發展；及
- 一般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

投資者或未能以高於發行價之價格轉售股份。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須進一步集資，以應付新發展或擴展現有業務所需。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份聯繫之證券進一步籌集資金，而非採用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之方式，則本公司股東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削減。股東其後或須面對權益被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凌駕於股份之供股權、優先權及特權之情況。

### 與本售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

#### 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非官方刊物

本售股章程內若干統計數字，例如有關行業之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公開及私人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證，可能並不準確、完整及／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陳述是否正確及準確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業界表現受到該等風險及因素影響，從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之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日後之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之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出現重大差異。可能造成或導致出現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就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情況作出。

為安排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有關豁免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兩年往績紀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證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二十四個月內，(不論本身或透過旗下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一直積極專注經營一項重點業務，而負責經營該項業務之管理層及擁有權與申請上市時已有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相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經營期間僅為19個月，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規定之24個月為短。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售股章程內載入緊隨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並已包括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EVI Services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之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事項，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 股份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上市申請人須促使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新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兩年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所進行者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初期管理股東一般須接納兩年之股份凍結期。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以令各初期管理股東適用之凍結期減至六個月，條件為倘龐維新先生或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會導致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超過35%投票權，則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不得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

### 借股安排

為補足有關配售事項超額分配之數額，工商東亞可根據借股安排向Summerview Enterprises借入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於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解釋見上文）之規定，以推行上述借股安排，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與Summerview Enterprises達成之借股安排只可由工商東亞執行，藉以結算配售事項從超額分配之數額；
- (2) 從Summerview Enterprises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只限24,00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3)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下列三個營業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交還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或其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i) 超額配股權可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 (4) 交還之股份須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保管。

上述借股安排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工商東亞一概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ummerview Enterprises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直接／間接利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由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有關方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提高至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聯交所已批授有關豁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1) 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收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30%；
- (2) 在上文第(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賦予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收購股份之權利，惟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倘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獲得批准，可由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更新；
- (3) 在上文第(1)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獨立批准，以便向本公司尋求批准前指定之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數目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
- (4)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經計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後，可令該位人士有權取得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且該等股份之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5) 授予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以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每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外，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者）獲全面行使，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75%（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行使者）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經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後，合共可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未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擴大）10%。倘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額，或批准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考慮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上。

配售股份純粹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投資者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事項而刊發，而工商東亞乃配售事項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行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行價提呈發售，而發行價預期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釐定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因而失效。

###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委任之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行價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倘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邀請為不合法，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該等地區使用本售股章程作提呈發售或邀請用途。本公司及包銷商要求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須了解及遵守該等限制。

###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際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收，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美國州際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有關當局亦不曾對提呈發售股份之價值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予以通過或確定。任何違背上述規定而在美國境內作提呈之行動均屬違法。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作業務用途，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定之公開發售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國人士發出或呈送所接獲之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文件，除非該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以經修訂者為準）第11(3)條所述類別之人士或合法獲發出或呈送該類文件之人士。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流通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日本

配售事項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亦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重新提呈、出售或重新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及(ii)遵照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則除外。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 台灣

配售事項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商證券發售發行指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註冊登記。故此，配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認購或收購。

###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各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 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倘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起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他代表可能通知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本公司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對任何申請所作之配發將告失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左右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倘 閣下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參與配售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必須強調，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 舊山頂道8A 第三座 U33樓 B室	中國
張士昆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 第1座 29樓 F室	中國
龐盧淑燕	香港 舊山頂道8A 第三座 U33樓 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香港 北角 丹拿道55號 港運城2期 25樓 E室	中國
孔繁偉	香港 薄扶林道92C 三樓	中國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 兼保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鑽石會大廈 11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30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香港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董事及參與配售事項之各方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  
23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1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 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力寶商業大廈 14樓
董事會	龐維新 (主席) 張士昆 龐盧淑燕 高浚晞 孔繁偉
公司秘書	張漢輝 AHKSA, ACCA
法規主管	張士昆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 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高浚晞 (審核委員會主席) 孔繁偉 張漢輝
授權代表	龐維新 張士昆
網址	<a href="http://www.evi.com.hk">www.evi.com.hk</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0號 利記大廈 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筲箕灣道 171號 西灣河分行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公眾及私人刊物。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顧問概無編撰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

### 香港教育

#### 一般資料

據政府新聞處刊發之香港政府刊物「Hong Kong: The Facts—Education」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在校（包括幼稚園）就讀之學生約佔香港人口比例22%。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教育範疇獲批出之公共開支達50,780,000,000港元，佔香港政府之總經常開支21.7%及資本開支11%。香港政府為年齡介乎六歲至十五歲之學童提供九年統一基本教育，混合中、英文授課，旨在培訓學生具備兩文三語之能力，既能書寫流暢中、英文，亦能通曉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

#### 幼稚園

香港之幼兒教育乃專為屬三歲至五歲年齡組別之兒童而設，讓兒童在志願團體或私人機構開辦之幼稚園就讀。幼稚園須向教育署註冊並受其監管，而護幼園及托兒中心則須向社會福利署註冊並受其監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大約有171,000名學生分別就讀於香港756所幼稚園。於二零零零年首季，本港合共約有352所護幼園及托兒中心。

政府現時為幼稚園提供之協助，包括向非牟利幼稚園、公共屋邨內專作幼稚園用途之校舍提供租金及差餉補貼、籌辦幼稚園資助計劃、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在職教師培訓計劃等。

## 資訊科技教育

### 基本方針

繼香港教育統籌科於一九九八年刊發諮詢文件後，香港政府即制訂有關資訊科技教育之五年策略，推廣運用資訊科技，從而提高教學質素。有關措施由一九九八年起落實推行。當中，香港政府肩負起領導及統籌之角色，為全港學校提供基本硬件及基建設施，讓彼等得以連接及使用互聯網。政府對教師培訓之鼓勵亦帶來了明顯變化，學校教育由過往以課本、教師為主之模式，搖身一變為以學生作中心之互動教學模式。此外，香港政府亦在技術、資源及課程方面提供支援，藉以提高香港採用資訊科技教育之成效。

下表概述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教育界推行資訊科技計劃之主要特色，闡釋該等國家之教育方針，以作香港參考制訂資訊科技教育方針之用：

國家及推行年	教師之資訊科技培訓	硬件及網絡接駁	課程編排及資源援助
中國 一九九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規定於二零零零年前，50%至70%之中學電腦教師須具備專上（或同等）或以上程度學歷，而所有小學電腦教師則須具備中學或以上程度學歷。</li><li>於二零零零年前培訓所有學校行政人員，致使彼等具備基本之電腦知識。</li><li>分段培訓所有非電腦教師使用電腦協助教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零零年前，分別為各小學、初中及高中配置最少15台、20台及25台電腦。</li><li>致力於不同層面推行多媒體教學、衛星教學、利用區域網路輔助教學，以及利用互聯網教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積極嘗試運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li><li>自一九九八年起於各初中、小學推行經修訂之電腦課程。</li><li>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之Nation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Computer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為新科技進行測試，並擔當全國軟件開發及教師培訓中心。</li></ul>

## 行業概覽

國家及推行年	教師之資訊科技培訓	硬件及網絡接駁	課程編排及資源援助
新加坡 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零二年前所有教師完成培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二零零二年前，將所有學校之學生與電腦比例減至二比一。</li><li>利用廣域網路連接起所有學校，並於二零零二年前連接至新加坡之高速電訊主幹。</li><li>為所有教師、小學四年級及以上之學生提供電子郵件賬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於整個課程中有30%時間使用資訊科技。</li><li>教育部將提供中央集結服務，為各所學校搜尋、審查及推薦軟件（推薦軟件清單）及網址。</li><li>建立數碼媒體儲存庫，為多媒體資源教學提供媒體片段、網頁及課程軟件節錄。</li></ul>
日本 一九九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一九九九年前所有教師完成培訓。</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一九九九年前，將所有學校之學生與電腦比例減至16比1。</li><li>通產省及文部省於一九九五年資助一項「兩年百校」計劃。根據該計劃，約有110所學校已裝置通訊線路、通訊設備及客戶服務裝置。參與學校透過所獲提供之網絡設施參與多項資訊科技計劃。新一輪計劃已於一九九七年展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色多媒體應用程式，藉以提升教育、科學、文化及運動各方面之質素。</li><li>為學校提供2,500項教育軟件。</li></ul>

## 行業概覽

國家及推行年	教師之資訊科技培訓	硬件及網絡接駁	課程編排及資源援助
美國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六年，美國總統宣布科技知識挑戰迫於眉睫，展望廿一世紀所有學生均會善於運用科技，科技知識實在乃舉國上下之挑戰。美國聯邦政府乃全國強大之原動力，協助各州各地克服挑戰。美國以當時之科技業務為基礎，在一九九七年起接納申請總額達20億美元之科技知識挑戰基金，基金計劃為期五年。該項基金有助鼓勵各州各地團體及其他有關人士認捐款項、以實物捐助及相互合作，以達致下列四項目標：		

- 為所有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從而協助學生利用電腦及資訊高速公路學習。
- 為所有課堂提供先進之多媒體電腦。
- 於二零零零年前將課堂及圖書館連接至互聯網上。
- 於學校課程內融入軟件及網上教學等有效資源。

資料來源：香港教育統籌科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刊發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之五年策略資訊科技學習新紀元諮詢文件及報告

### 政策及資源援助

#### 1. 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初頒布之措施

- 為所有中學連接至互聯網。經過政府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接洽，所有中學自一九九六／九七學年起免費使用互聯網賬戶；
- 為各家小學提供15台電腦，並為超過15,000名小學教師提供資訊科技培訓。由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在學校裝設電腦，並於一九九八年年終前完成裝置工作。截至一九九八年十月，約有3,000名教師獲得資訊科技培訓；
- 在小學推行Computer Awareness Programme，在學校課程及／或課外活動加入八個單元，目標乃要協助小學生學會基本電腦知識、操作技巧及善用電腦。於八家小學推行試行計劃後，該計劃由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起於各家小學推行；
- 鼓勵小學採納電腦輔助教學課程，除電腦外，亦為小學提供有關語文、數學及其他科目之唯讀光碟；
- 由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起，每年為各所小學提供經常撥款14,000港元，用作購買消費品、教育軟件套裝及支付其他費用；及
- 為46家職業先修及工業中學各自設立資訊科技培訓中心(「ITLC」)，並為27家職業先修學校設立電腦室。有關設施乃專為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推行新技術課程而設。各資訊科技培訓中心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前設立，而電腦室亦已於一九九九年年終前裝置妥當。

### 2. 香港行政長官於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內頒布之措施

- 加強為學校提供之資訊科技設備，致使每所小學及中學分別平均設有40台及82台電腦。該等額外設備將於一九九八年年中至二零零零年年中提供予各家學校；
- 為教師提供額外30,000個資訊科技培訓學額，並將於未來四年分四級提供培訓課程；
- 於十所小學及十所中學推行資訊科技試行計劃，為資訊科技教學制訂一套最佳應用守則。試行計劃共獲69所學校(22所小學及47所中學)申請參加，當中共有20家學校獲選參與。試行計劃已於一九九八／九九學年展開，並將於兩年後進行檢討；
- 成立資訊科技教育資源中心(「ITERC」)；該中心已於一九九八年正式開幕，為教師就有關採用資訊科技為本之教學模式提供專業援助，並為區內學校提供技術支援。該中心將設立軟件預覽圖書館，為教師及學校提供熱線服務，並協助教師開發教育軟件；
- 為採購及開發教育軟件提供協助，此將成為ITERC其中一項主要工作；
- 為所有學校連接至互聯網。除該批由一九九六／九七學年起已連接上網之中學外，各小學亦會於獲發電腦後盡快連接上網；
- 構思建立專為教育而設之內聯網。香港政府將展開顧問研究工作，研究設立內聯網提供多維式通訊，並且讓教育界共享資訊之可行性。預期顧問研究工作將於一九九九年年中完成；
- 由一九九八／九九學年起，因應學校規模將每年經常性撥款增至69,000港元或76,000港元，用以購買消費品、教育軟件套裝，以及支付互聯網訂閱費等其他費用；及
- 於百多間中學設立多媒體培訓中心，推廣於校內各科教學上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並優先考慮在中文教學之學校設立培訓中心，為該批學校建立更佳之英語學習環境，以協助推行兩文三語教學。香港政府之目標乃要於一九九八／九九學年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期間，在經甄選之學校設立多媒體培訓中心。

### 3. 香港行政長官於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內頒布之措施

- 於未來四年為教師提供額外35,000個資訊科技培訓學額；
- 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起，為120多所學校各提供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另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將目標增至250多所學校；
- 以合約形式為所有學校提供技術援助；及
- 為學校提供撥款，讓學生可於學校正常時間後繼續使用電腦。

### 互聯網

互聯網乃一個全球各地相互連結之網絡，可供各類獨立管理之電腦直接通訊及共享服務。不論商業團體、教育機構、政府部門或個人，無論身處何地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及共享資訊、提供及／或享用娛樂，甚至身處偏遠地方亦可照常經營業務。

目前，區域網路、個人電腦及工作站均獲得廣泛使用，加上互聯網面世、網絡迅速普及，而互聯網提供之資訊及娛樂迅速膨脹，互聯網用量亦與日俱增。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估計，全球各地之互聯網客戶人數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約34.4%遞增，由一九九七年終時約106,000,000人增長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約623,400,000人。

IDC估計，亞太區互聯網用量之增長將會更為顯著。於一九九八年終前，亞太區（不包括日本）約有24,400,000名互聯網客戶，預期及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客戶人數將約達137,500,000人，即以每年複合增長率約41.3%遞增。

### 萬維網

在提及互聯網時，人們經常錯用萬維網一詞。其實，網絡乃伺服器之總體，可供文字、圖像、音效檔案融會結集。諸如雜誌、新聞、電台廣播及各類資訊等素材、聊天室及網絡社群等活動、電子繳費、銀行、遊戲及訂座服務等，網絡上均一應俱全。

網絡使用迅速普及，為資訊傳播方式帶來了根本之變化。透過網絡，公司可以將潛在之客戶基礎推展至全球各地、以互動形式推銷產品及／或服務，並即時獲取客戶意見。相反，客戶或顧客亦可以在網絡上選看自己特別感興趣之資料，既方便省時，亦符合成本效益。

## 行業概覽

### 華語國家之互聯網市場

下表展示IDC對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互聯網客戶人數、互聯網普及率及互聯網商貿收益之估計及預測，預測對象涵蓋全球及各主要華語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等地）。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三年*	估計每年 複合增長率
全球			
互聯網客戶人數（以百萬計）	106.0	623.4	34.4%
互聯網普及率**	1.7%	8.3%	30.3%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2,676.9	1,127,908.6	111.3%
中國			
互聯網客戶人數（以百萬計）	1.4	25.2	62.3%
互聯網普及率**	0.1%	1.9%	63.4%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7	6,547.3	297.5%
香港			
互聯網客戶人數（以百萬計）	0.5	2.3	29.8%
互聯網普及率**	7.5%	31.7%	27.2%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5.9	3,160.1	141.7%
台灣			
互聯網客戶人數（以百萬計）	0.7	4.5	37.4%
互聯網普及率**	3.1%	19.5%	35.9%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0.0	5,213.3	183.8%
新加坡			
互聯網客戶人數（以百萬計）	0.4	1.9	30.1%
互聯網普及率**	12.9%	55.7%	27.6%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8.9	2,811.4	160.8%

資料來源：IDC 1999

附註：

\* 據估計

\*\* 互聯網普及率估計數字乃以互聯網客戶人數除以有關地區人口計算所得。

### 互聯網普及率

#### 中國

據IDC估計，預期國內互聯網客戶人數將由一九九七年年終時約1,400,000人，激增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約25,200,000人，反映出每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2.3%，而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普及率則約為0.1%。IDC亦預期，互聯網普及率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約63.4%遞增，及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增至約1.9%。國內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估計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297.5%之驚人速度遞增，由一九九七年約1,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約6,547,260,000美元。

#### 香港

IDC估計，預期香港互聯網客戶人數將由一九九七年年終時約50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約2,300,000人，顯示每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9.8%，而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普及率則約為7.5%。IDC亦預期，互聯網普及率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約27.2%遞增，及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將約達31.7%。香港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估計將由一九九七年約15,9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約3,160,100,000美元，反映每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1.7%。

#### 台灣

據IDC表示，台灣於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客戶人數約為700,000人。IDC預期，台灣於二零零三年年終前將約有4,500,000名互聯網客戶，每年複合增長率約達37.4%，而互聯網普及率則預期以約35.9%之每年複合增長率遞增，由一九九七年約3.1%增至二零零三年約19.5%。就互聯網商貿收益而言，台灣於一九九七年產生之金額估計約達10,000,000美元，並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約183.8%遞增，及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增至約5,213,3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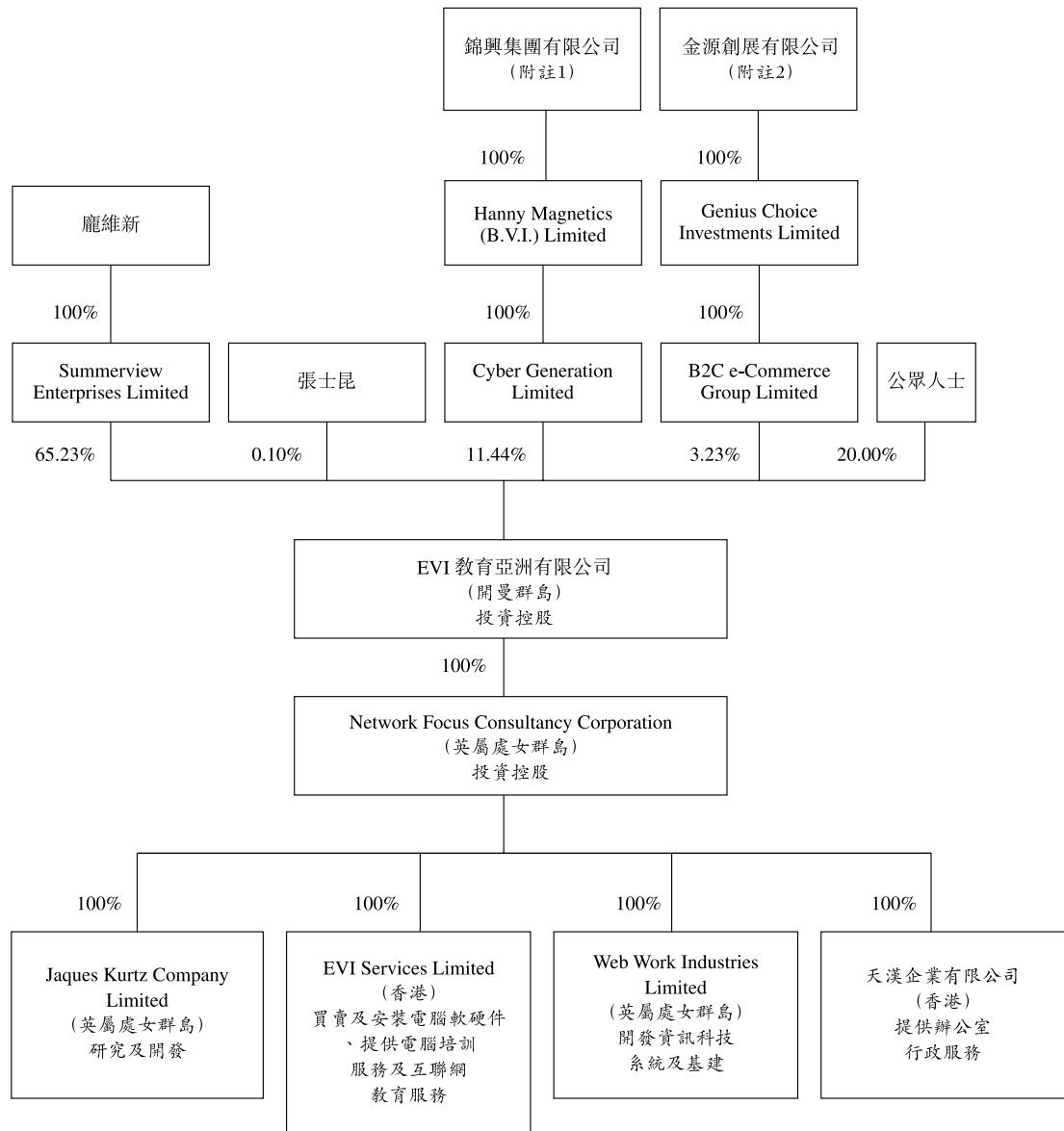
#### 新加坡

據IDC之統計數字顯示，新加坡於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普及率約為12.9%，即互聯網客戶約有400,000人。於二零零三年年終前，預期新加坡之互聯網普及率將約為55.7%，顯示每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7.6%，而互聯網客戶人數亦將會約達1,900,000人，顯示每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0.1%。IDC預期，新加坡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將以每年複合增長率約160.8%遞增，即由一九九七年約8,9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年終前約2,811,400,000美元。

# 公司架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公司架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活動（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附註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 公司架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 股東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下表顯示本公司若干股東在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時所須受之限制：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 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發行事項完成後所持權益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 股份凍結期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b>初期管理股東</b>			
Summerview Enterprises (附註1)	521,840,000	65.23	所持之任何股份均不得於首六個月出售；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持股量不得少於35%
張士昆（附註2）	800,000	0.10	六個月
<b>重大股東</b>			
Cyber Generation（附註3）	91,520,000	11.44	六個月
<b>其他股東</b>			
B2C e-Commerce Group (附註4)	25,840,000	3.23	六個月

下表顯示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股東、彼等所持權益、總投資額及每股成本。

股東	首次購入所持 之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 化發行及首次公開 售股前之發行事項 完成後所持權益		總投資額 (港元)	每股成本 (港元)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b>初期管理股東</b>					
Summerview Enterprises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521,840,000	65.2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士昆（附註2）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800,000	0.10	40,000	0.0500
<b>主要股東</b>					
Cyber Generation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六日	91,520,000	11.44	15,187,500	0.1659
<b>其他股東</b>					
B2C E-Commerce Group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25,840,000	3.23	5,000,000	0.1935

附註：

1. Summerview Enterprises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均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i) 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亦不會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ii) 於股份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亦不會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藉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致使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超過35%之投票權。
2. 張士昆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權益。
3. Cyber Generation 由Hanny Magnetics (BVI) 全資擁有，而Hanny Magnetics (BVI) 則由錦興全資擁有。錦興及Hanny Magnetics (BVI)亦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於Cyber Generation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錦興、Hanny Magnetics (BVI)及Cyber Generation均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4. B2C e-Commerce Group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而Genius Choice則由金源創展全資擁有。金源創展及Genius Choice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自願承諾，彼等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彼等於B2C e-Commerce Group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金源創展、Genius Choice及B2C e-Commerce Group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 歷史與發展

過去數年，隨著互聯網迅速發展及愈趨普遍，公眾人士漸漸認識到可將教育資訊科技運用於教學。在推廣香港教育資訊科技方面，香港政府亦開始擔當領導及協調角色。在此背景下，龐維新先生創立本集團，而首家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本集團之成立目的，在於發展互聯網教育服務及將其商業化，對象為香港學前教育參與者及客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成立時，本集團研究香港幼稚園之課程、教學模式及行政運作，並研究在香港幼稚園開發及實行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可行性。本集團進行之研究及調查顯示，互聯網教育服務實有市場需求。本集團先分析研究結果，然後設計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業務模式之基本架構。為打入香港學前教育界及支持旗下互聯網教育服務之發展，本集團已訂下策略，為香港幼稚園學生設計一系列電腦培訓課程，並計劃為香港幼稚園提供電腦安裝及維修服務。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多項電腦培訓課程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並與香港幼稚園建立聯繫。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本集團已開始規劃、設計及開發本身以互聯網為基礎之網上教育服務及社群—EVI網上系統。EVI網上系統由本集團開發及設計，向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網上學前教材及服務。根據本集團之計劃：

- (i) EVI網上系統應協助教師透過標準網絡瀏覽器在互聯網上以多媒體及互動形式向兒童提供教材，從而改善教育質素及協助教師解釋構思及抽象概念；
- (ii) EVI網上系統之教育素材應以卡通人物吸引兒童；
- (iii) EVI網上系統應讓學生透過互聯網學習及重溫教材，並讓家長監督兒童之學習過程，以及供教師監督、找出及評估學生之參與、表現及學習過程；
- (iv) EVI網上系統應向教師、家長及兒童提供兒童健康、教育及成長等資訊性內容及互聯遊戲；及
- (v) 建立EVI網上系統亦應為學前教育參與者及客戶提供安全、富教育意味及有趣之互聯網體驗。

建立EVI網上系統後，本集團亦銳意創立一個由忠實客戶組成之網上教育社群，成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發展出課程為本之教育素材後，本集團將為該社群開發及提供額外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並物色到香港16所幼稚園對該系統進行測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開發EVI網上系統之網絡基建，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EVI網上系統之網上版本。

二零零一年二月新學期開始時，本集團已促使更多幼稚園使用EVI網上系統。本集團擬繼續改進及豐富EVI網上系統之素材及功能，以吸引香港更多幼稚園訂購其服務，更重要的是吸引該等幼稚園所帶來之家長客戶。長遠而言，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澳門及國內等地。

### 積極拓展業務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業以來至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及開發互聯網教育服務，並向香港幼稚園提供系統安裝及集成及電腦培訓課程。本集團僅有19個月歷史，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所規定之24個月為短。有關方代表本公司提出

## 公司架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申請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可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兩年往績期」一段。以下載列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之積極拓展業務概要。

### 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開業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策略規劃

- 開始調查及研究於香港向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

#### 業務發展

- 在香港15所幼稚園進行問卷調查，並開始與該等幼稚園建立聯繫
- 設計本集團業務模式之基本架構
- 設計電腦培訓課程及計劃為香港幼稚園提供電腦安裝及維修服務

#### 融資

- 運用股東貸款提供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

#### 人力資源

- 成立由兩位高級行政人員組成之管理隊伍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策略性規劃

- 跟進、檢討及討論在香港15所幼稚園進行之間卷調查結果，並根據結果開發本集團之EVI網上系統
- 開始向幼稚園學生提供電腦培訓課程，並分別向香港七所及四所幼稚園提供電腦系統安裝及維修服務
- 利用其關係及在香港幼稚園社區之業務滲透率，進一步研究及計劃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
- 開始EVI網上系統之開發工作，以向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
- 透過推廣活動及公開比賽建立本集團之品牌知名度

### 業務發展

- 為一個兩年制電腦培訓課程開發內容及參考材料，課程共有12節，內容包括不同電腦應用程式之基本電腦知識
- 為香港七所幼稚園之學前兒童提供電腦培訓課程
- 籌辦及參與推廣活動，例如到幼稚園作示範、贊助無國界醫生及舉行「健康接觸」展覽，以提高本集團之知名度
- 開始根據香港課程發展局所訂指引設計及開發互動網上課程軟件
- 在香港開始開發以幼稚園、家長及學前兒童為對象之其他教育素材
- 展開系統基建及素材開發工作，以及EVI網上系統之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 設計及完成建立將香港幼稚園之資料納入EVI網上系統之搜尋器
- 設計及完成建立19所幼稚園之網頁，以建立本集團之關係網，並作為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以吸納客戶參加電腦培訓課程，並加快收集有關EVI網上系統持續開發之市場資料，而本集團將免費提供此項服務予幼稚園

### 策略性聯盟及夥伴

- 聘任智網創建就推行EVI網上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分析及界定EVI網上系統之功能要求
- 聘任智網創建為EVI網上系統進行項目管理及應用開發，並開始收集主要系統基建各種硬件之報價
- 聘任Edlink為分包商，為EVI網上系統設計網站、圖像、卡通人物及遊戲
- 與幼聯展開磋商，以為香港幼稚園開發及推廣互聯網教育服務
- 聘任Cyber Generation就EVI網上系統之開發及功能（包括影像串流技術）及資訊科技基建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
- 引入Cyber Generation為策略性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0港元

## 公司架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 收入

- 取得總營業額約41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香港幼稚園提供電腦培訓課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服務

### 資本投資

- 就EVI網上系統之資本投資、研究及開發耗資約7,200,000港元

### 融資

- 運用股東貸款、Cyber Generation之認購股款及營運收入提供本集團推行業務所需資金

### 人力資源

- 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僅有兩名全職僱員增加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2名全職僱員

### 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 策略性規劃

- 繼續為香港幼稚園提供電腦培訓課程及電腦安裝及維修服務，以配合及準備推出EVI網上系統
- 促請香港幼稚園社區使用EVI網上系統
- 調整EVI網上系統之素材及系統開發
- 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現場示範，以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

### 業務發展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本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推出可接達互聯網之EVI網上系統
- 促請53所幼稚園使用向幼稚園EVI網上系統
- 將本集之香港業務遷移至新設總辦事處，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新辦事處之樓面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
- 在新總辦事處設立新培訓中心，以便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向幼稚園教師提供培訓課程，指導如何使用EVI網上系統之網上教材及校園天地

## 公司架構、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

- 設立由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處理之熱線，解答幼稚園使用EVI網上系統時所遇到之技術問題
- 向香港八所幼稚園之學前兒童提供電腦培訓課程
- 再度聘任個別網頁設計師為分包商，豐富EVI網上系統之內容
- 完成系統基建開發，聘用一個獨立數據中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互聯網正式推出EVI網上系統

### 策略性聯盟及夥伴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與幼聯正式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幼聯將促使香港幼稚園測試及試行EVI網上系統，協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澳門及國內，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學府聯繫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與智網創建訂立正式合約，聘任其為EVI網上系統之項目管理及系統推行之外界分包商
- 引入B2C e-Commerce Group為另一策略性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認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 收入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取得總營業額約219,000港元，主要來自向香港幼稚園提供電腦培訓服務、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服務

### 資本投資

- 就EVI網上系統之資本投資、研究及開發再耗資約3,475,000港元，包括投資約1,104,000港元於機器設備

### 融資

- 運用股東貸款、Cyber Generation及B2C e-Commerce Group之認購股款及營運收入提供本集團推行業務所需資金

### 人力資源

-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12名全職僱員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之24名全職僱員，包括掌管一般營運及行政之營運總監、負責財務管理之財務總監及負責公司秘書事宜之公司秘書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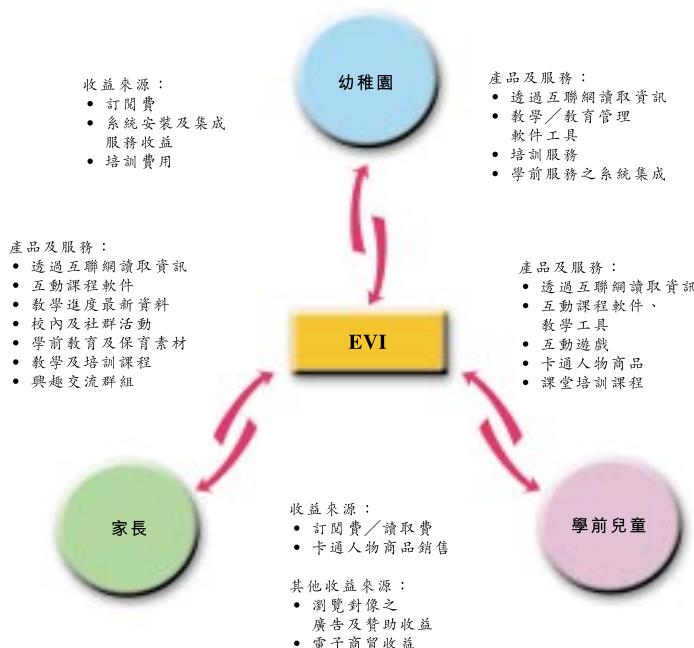
本集團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本集團之目標乃要建立一個網上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等各階層，組成一班忠實客戶。本集團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專業之學前教學素材，為該教學社群提供網上教學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與離線服務。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運用電腦及互聯網，藉以(i) 提供全新教學媒介，從而改善校內之教學素質；(ii) 提高學前兒童之學習能力；(iii) 鼓勵家長參與學前教育；及(iv) 建立一個由教育社區及參與者組成之忠實客戶群。

本集團憑藉本身在傳統學前教育之專業知識、系統集成知識、互動課程軟件設計能力，以及創作專利卡通人物之專業技能，為不同客戶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互動課程軟件、教學管理軟件、教學服務及學習素材。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開始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本，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網上版本。於試行期間及自正式推出以來，EVI網上系統乃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試用期之時限將視乎市況而定，惟無論如何，最遲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內結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物色到本港53所幼稚園，使用本集團之教學軟件工具EVI網上系統。

本集團致力確立EVI網上系統之地位，成為本港學前教育社群及機構之第一選擇。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開發EVI網上系統，以切合國內及澳門等其他華語地區之需求。

## EVI之經營模式

EVI之經營模式重點乃透過互聯網，為時下之學前教育社區、家長及學前兒童設計、開發及銷售互動教學工具。下圖顯示本集團之經營模式：



## EVI之產品、服務及方案

### 網上學前教育社群、相關素材及工具

本集團透過互聯網為本港之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等不同客戶，設立並以訂閱形式提供中文教育服務。本集團為EVI網上系統之不同客戶提供網上軟件教學及教育管理工具。透過結聚EVI網上系統訂戶，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中文學前教育社群。EVI網上系統不同組別之客戶在讀取本集團網站所提供之工具、素材及服務時，均可取得不同層面之資訊。目前，該三個客戶天地可在EVI網上系統找到，以因應三種不同類型客戶（即為幼稚園和教師而設之校園天地、為家長而設之家長天地及為學前兒童而設之兒童天地）之需要。預期不同類型之客戶僅可接連彼等各自之客戶天地，而不可跨越接連另一個客戶天地。本集團擬向不同類型之客戶收取網上工具、素材及服務訂閱費，以作為其收益來源。

設立EVI網上系統主旨為優於傳統教學，達致以下目標：

#### 互動學習模式

身為家長的，無不望子成龍。董事相信，幼稚園教育對學前兒童之心智發展具有深遠影響。董事亦相信，在求學初期所獲得之愉快經歷可協助學前兒童建立自信，有利日後升學，並有助彼等衡量自己長處所在，發掘本身之興趣。

董事相信，家長不應強逼學前兒童學習，相反，應給予學前兒童認識不同事物之機會，讓彼等接觸更廣闊之知識層面，啟發學前兒童之創作力及自學能力。透過角色扮演及互動遊戲學習，對小孩子而言既有趣，印象又深刻，較易學懂有關知識。此類由EVI網上系統提供之學習模式讓小孩子活學活用，增進邏輯思維，發揮創作能力。藉著多媒體互動資訊科技，加上運用互聯網技術，EVI網上系統提供互動工具，促進傳統課程教學之成效。

#### 靈活學習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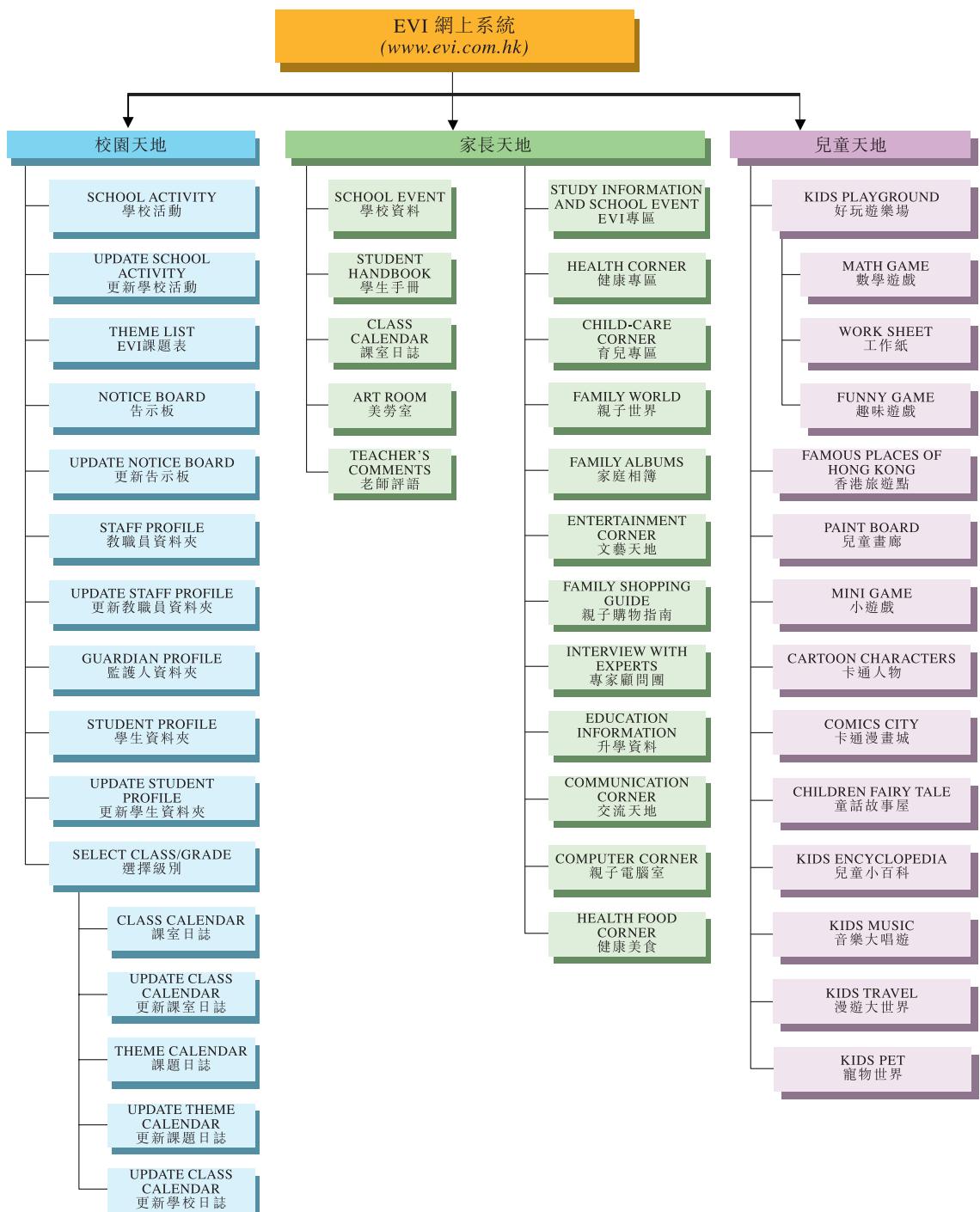
EVI網上系統為小孩子提供一個靈活之學習平台，有助吸收各式各樣之知識技能。透過特別設計之圖像及卡通人物，EVI網上系統引導小孩學習各種課題及遊戲，並從中學會理解、記憶、思考及推理等各種技能。此外，學生亦可透過EVI網上系統之工具及服務反覆練習。

EVI網上系統寓學習於娛樂之中，該系統乃專為小孩子而設，讓小孩子在互動學習過程中感到自豪，協助彼等培養技能，發展興趣。

EVI設計靈活，不論在學校或家中，學前兒童均可讀取該系統及使用學習工具。師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互聯網進入系統，評核及監察小孩子之學習進度。

# 業 務

本集團現時透過註冊網站 [www.evi.com.hk](http://www.evi.com.hk), 提供網上工具、素材及服務。有關EVI 網上系統之網站架構圖及分節詳述如下：



EVI網上系統之登入網頁



教育平台之大區域



校園天地

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欄目旨在利用資訊科技改善教學質素，以及加強教育管理。

**教育主題 (互動課程軟件)**。教師可使用EVI網上系統在本環節提供之互動課程軟件，以補助傳統教學材料之不足，在教授及講解學前教學課程之構思及內容時，亦可得到協助。本集團設計之EVI網上系統課程軟件備有一系列互動主題，以香港課程發展議局之學前教育課程指引為藍本，涵蓋數字、識字等概念與構思，以及其他基礎知識。該

# 業 務

等教材務求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均衡發展。以下為本集團設計之教育課題例子：

主題	副主題
School (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y school, facilities and surrounding (我的學校、學校附近環境和設施)</li> <li>• Ways to/from school (上學和放學的方法)</li> <li>• School staff and their duties (學校工作人員的名稱和工作)</li> <li>• My classroom (我的課室)</li> <li>• Common items in school (學校常用之物品)</li> </ul>
Myself (認識自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nowing myself (認識自己)</li> <li>• I am growing up (我長大了)</li> <li>• My favourites (自己的喜好)</li> <li>• To safeguard my own body (保護自己的身體)</li> <li>• To maintain my health (使自己身體健康)</li> </ul>
Family (A) (家庭(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y neighbours (我的鄰居)</li> <li>• To get along with family members (家人相處之道)</li> <li>• Facilities in living rooms and their uses (居室設備與用途)</li> <li>• To share the housekeeping work (分擔家務)</li> <li>• The fun of family life (家庭生活的樂趣)</li> </ul>
Family (B) (家庭(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y home in Hong Kong (我的家在香港)</li> <li>• Famous building in Hong Kong (香港一些著名建築物的特色)</li> <li>• Public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香港一些公共設施的特色)</li> <li>• Famous tourist attractions in Hong Kong (遊覽香港一些名勝的特色)</li> <li>• Dynamic and static activities (認知動態和靜態的活動)</li> <li>• Keep Hong Kong clean &amp; tidy (市容整潔的方法)</li> </ul>

# 業 務

主題	副主題
Fire (火)	• Uses of fire and its dangers (火的功用及危險性)
	• Firemen (消防員)
	• Raw & Cooked food (生和熟的食物)
	• Knowledge on fire precautions (防火常識)
Animal (動物)	• My favourite pets (我喜愛的小動物)
	• Animals in farms (農場裏的動物)
	• Creatures in ocean (海洋動物)
	• Animals in zoo (動物園裏的動物)
	• Birds (鳥)
	• Relationship between animals and mankind (動物與人類的關係)
Persons who help us (A) (幫助我們的人(上))	• To know the people who help us (認識幫助我們的人)
	• Process of letter-writing and procedures in posting (寫信過程及寄信程序)
	• Postmen (郵差)
	•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post office (郵政局的服務)
Persons who help (B) (幫助我們的人(下))	• Work of medical workers (醫務人員的工作)
	• Work of barbers (理髮師的工作)
	• Work of police (警察的工作)
	• Work of waiters (酒樓員工的工作)
	• Work of salesmen (售貨員和收銀員的工作)
	• Work of drivers (司機的工作)
	• Work of cleaners (清潔工人的工作)
	• Work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建築工人的工作)

# 業 務

主題	副主題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保護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nvironmental friendly campaign (綠化行動可環保)</li> <li>• Fresh ai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清新空氣可環保)</li> <li>• Sea wa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海水清潔可環保)</li> <li>• Noi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減低噪音可環保)</li> <li>• To save food (珍惜食物不浪費)</li> <li>• To save resources (善用資源不浪費)</li> </ul>
Food (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ood categories (食物的種類)</li> <li>• Good eating habit (良好的飲食習慣)</li> <li>• Purchase of food (購買食物)</li> <li>• Stage of growth (認知人的成長階段)</li> </ul>
Spring (春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pring weather and climate (春天的天氣及景像)</li> <li>• Animals of spring (春天的動物)</li> <li>• Growth stage of animal (動物的成長過程)</li> <li>• Growth stage of plant (植物的生長過程)</li> <li>• Farming (農夫耕種)</li> </ul>
Summer (夏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eather and climate of summer (夏天的天氣及景象)</li> <li>• Natural phenomenon of summer (夏天的自然現象)</li> <li>• Dressing style in summer (夏天的衣服特徵)</li> <li>• Food of summer (夏天的食物)</li> <li>• Summer functions (夏天的活動)</li> </ul>

# 業 務

主題	副主題
Autumn (秋天)	• Weather and climate in autumn (秋天的天氣及景象)
	• Causes and power of wind (風的成因和力量)
	• Fruits in autumn (秋天的水果)
	• Changes in moon (月亮之變化)
	• Relationship between earth and moon/astronauts (月亮和地球的關係、太空人)
Winter (冬天)	• Characteristics of winter climate (冬天的天氣特徵)
	• Dressing style in winter (冬天的衣服)
	• Special food for winter (冬天的飲食特色)
	• Hibernation (動物過冬)
Transportation (A) (交通 (一))	• Development of cars (車的演變過程)
	• Types of cars (各種車的名稱及功用)
	• Transportation safety and rules (交通安全設施及規則)
	• Public transportation safety rules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之安全守則)
Transportation (B) (交通 (二))	• Types of ships (船的種類及功用)
	• Safety precautions on board (乘船時要注意的安全守則)
	• Name of air transport vehicles and their functions (空中交通工具名稱及功用)
	• Functions of airport (機場的用途)
	• To differentiate between land, sea and air transport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辨別海、陸、空交通工具及特色)
Water (水)	• Causes of rain (雨的成因)
	• Functions of water (水的功用)
	• Importance of water to human, animal and plant (水對人、動物、植物的重要性)
	• Characteristics of water (水的特性)
	• Status of water (水的三態)
Graduation (畢業了)	• Objective of graduation (畢業的意義)
	• Graduation process (畢業典禮的活動)
	• Lifes in summer holiday (暑期作息之生活)
	• Preparation for advancement (升學之預備)

該等多媒體軟件教育主題設計上糅合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並提供互動補充教材，以補書本教學及指導之不足。董事認為，上述之多媒體及互動教育經驗能有效向學前兒童解釋教學課程之構思及概念，誘發學生學習能力，同時保持學習趣味。課程軟件開發時，已顧及學前兒童之成長特徵，強調感覺經驗、觀察及提升兒童學習興趣之試驗。本集團網站之互動課程軟件具備下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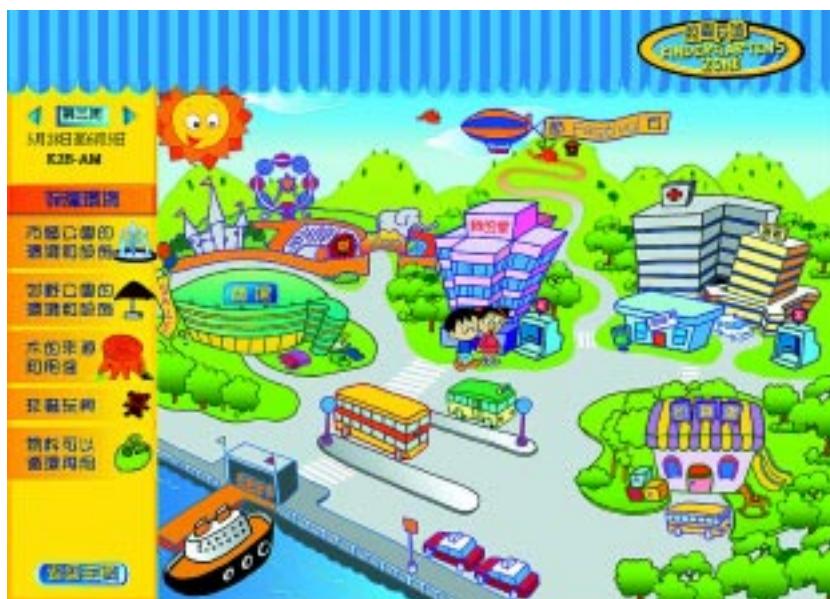
- 卡通螢幕： 上述互動教育主題每課均會使用EVI之專利卡通人物顯示及闡釋該課程之構思及概念。由於每課均需要學生注視相同之卡通人物，兒童之學習興趣及注意力必可提高。卡通螢幕可提供一個有趣且有效之媒體，對兒童之學習過程有利。
- 課題日誌： 互動課程軟件將整個教育課程劃分為不同課題。校園天地內有一課題日誌，讓教師在不同週節不同課堂選取課題，有助教師因應學生反應及教學進度改變教學步伐。
- 工具列： 在不同教育主題下，每課之每一個螢幕均會在底部顯示工具列。教師可點擊工具列以調整各教育主題之教學進度，例如前一頁、後一頁、停止及跳過。工具列提供多項認字及數字遊戲，以作為教學材料之輔助。工具列亦設有問答格，供教師與兒童溝通及討論課題。

**教育管理工具。**教師可於網站使用教育管理工具，以存取及保留學生紀錄及教學進度，以及評估學生表現。幼稚園職員及行政人員亦可於網站使用行政及管理軟件，精簡幼稚園管理。該等教育管理工具有下列功能：

- 課室日誌／學生資料夾 教師及行政人員可使用課室日誌、學生、職員及監護人資料數據庫、學校活動及告示板管理學校行政工作。
- 財政及行政工具： 下一期之校園天地開發後，行政人員將可使用網上財政及行政工具改善幼稚園之營運及財政管理。

## 校園天地網頁

## 主題公園網頁



顯示幼稚園中班教育主題之課題表頁



顯示上課日程之獨立上課頁



校園天地之首頁



校園天地之教育理念及遊戲網頁





## 家長天地

EVI網上系統之家長天地欄目為家長提供各種工具及資訊，以了解兒童之學習進度，並鼓勵家長參與學前教育。EVI網上系統在該欄目中具備下列功能：

- **EVI專區及學校資料。**該欄目有助家長取得兒童之最新學習資訊及學校活動。

學校活動及告示板。該頁顯示學校目前及未來之資訊、活動及節目。此外，該頁設有一條橫額，可供學校宣布任何特別或緊急事故。

學生手冊。該頁可讓家長檢討課程、子女學習進度、所達教學課題之時間及結果。

老師評語。該頁可讓家長檢討教師對子女在學校表現之評語。

美勞展。該頁顯示兒童之校內美勞習作。

- **健康專區。**該欄目載有兒童及青春期健康、兒童營養、牙齒護理及行為之有關資訊。

醫學快訊。該頁載有多個一般醫學問題之答案。

兒童健康指南。該頁為家長提供包括兒童及青春期健康問題之專業研究材料。

營養啟示錄。該頁能使家長對食品與健康得到較佳了解，包括健康食品、營養、有機食品、維他命、草藥等。

- **育兒專區。**家長或會對兒童由出生至發育初期之成長過程、教育及育兒資訊感興趣，該欄目會向彼等提供有關資料，內有專家意見、關於兒童心智發展之文章。
- **親子世界。**該欄目之對象為尋求溫馨和諧家庭生活之家長，載有家庭旅遊指南及親子推薦活動。
- **專家顧問團。**該欄目載有關於教育之專家建議、意見及資訊。

兒童教育建議。該頁由教育及照顧兒童專家提供研究材料、建議及心得。

升學資訊。該頁可讓家長搜尋及找出各幼稚園及校網之相關資料。

交流天地。該頁可讓家長分享彼此對兒童教育及照顧兒童之概念、意見及經驗，並提供對EVI網上系統之評語。

## 家長天地網頁

### 家長天地之首頁



## 顯示學生學習過程之學生手冊頁



家長天地刊登其中一篇文章



## 兒童天地

EVI網上系統之欄目為學前兒童提供教育素材及學習工具。該欄目利用文字、卡通、漫畫、歌曲及互動遊戲引發兒童想像力及保持學習興趣。該欄目有下列特色：

- **好玩遊樂場。**該頁可讓兒童透過參與互動遊戲溫故知新。
- **小畫家。**該頁可讓兒童畫畫。
- **音樂大唱遊。**該頁載有動畫歌曲。
- **寵物世界。**該頁有多類寵物相集，讓兒童及家長觀賞寵物照片、取得資料及學習生字。

- **漫遊大世界。**該頁提個不同旅遊地點之資料，包括相集。
- **童話故事屋。**該頁介紹世界知名童話故事，由本集團之外發漫畫家及設計師繪圖。

此外，兒童天地亦可防止兒童登入其他互聯網網站而可能接觸不良訊息。兒童天地亦設有限時功能，設下時限，防止兒童過量使用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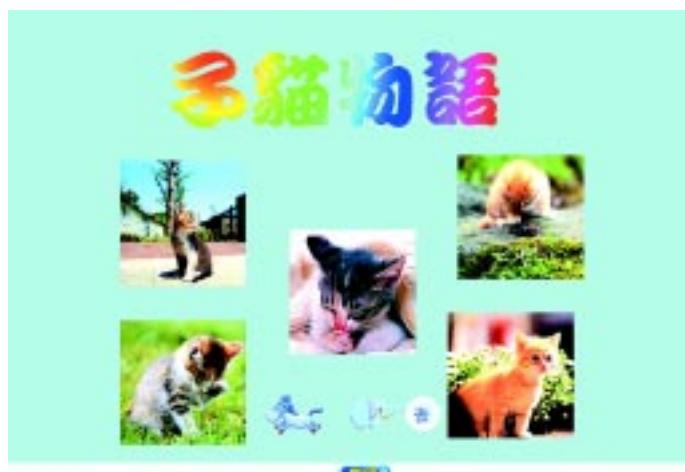
董事已確認，就董事所知，任何學前教育材料（論以印製品或電子媒體形式）在未使用或分派前無需經香港課程發展局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評核及批准。

## 兒童天地網頁

## 兒童天地之首頁



寵物世界頁



童話故事屋頁



童話故事屋頁之卡通



## 兒童畫廊網頁



### 幼稚園之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為配合發展網上教育社區業務，本集團為幼稚園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及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亦會與幼稚園合作，為幼稚園學生舉辦電腦培訓課程。

- **幼稚園學生之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本集團會為幼稚園學生提供培訓課程，講解電腦操作、互聯網瀏覽及本集團網上教育社區之基本使用技巧。培訓課程共有12個課題，培訓課程包括「視窗九八之應用」及有關電腦硬件、滑鼠、鍵盤及互聯網各方面之知識。本集團會向有關幼稚園收取培訓費用。
- **幼稚園之系統安裝及集成及培訓服務。**本集團為幼稚園提供系統集成、軟硬件安裝、電腦及設備採購服務。本集團亦為幼稚園教職員提供培訓課程，講解電腦軟硬件及配件之操作方法。本集團會向有關幼稚園收取採購費及服務費。

董事認為，提供該等服務之目的，在於提高學前兒童對電腦之認識，以及改善幼稚園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此外，董事亦認為，提供有關服務可加強本集團與各幼稚園、家長及小孩子之聯繫，有助推廣本集團旗下之EVI網上系統。

此外，董事認為自本集團開業以來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培訓課程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待免費試用期最遲將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屆滿，本集團之主要收益貢獻將來自向幼稚園及家長收取之EVI網上系統訂閱費。

### 學前教育課程與親子活動

本集團擬憑藉家長及兒童客戶組別對EVI網上系統之認識，為EVI網上系統客戶舉辦教育課程、興趣交流活動等，進一步提升系統在客戶心目中之地位，並促進各組別間之聯繫。本集團擬就家長及兒童出席該等組別之課程及活動收取費用。

## 專利卡通人物商品

在設立EVI網上系統之過程中，本集團已為學前兒童籌備一系列專利卡通人物，以加深兒童對EVI網上系統之興趣及客戶對該系統之認識。該等專利卡通人物乃本集團聘請專業設計師設計開發而成，並且採納了有興趣採用EVI網上系統客戶之意見。以下列出專利卡通人物：



本集團已就以上卡通人物申請登記註冊商標。董事認為，在推廣本集團業務及建立公眾知名度方面，該等專利卡通人物將會扮演重要角色。除可收宣傳之效，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外，本集團亦擬將該等卡通人物製成一系列商品出售予最終客戶，有關商品包括T恤、童裝、玩具、遊戲、文具及其他配飾。惟本集團目前無意參與製造該等商品。

## 夥伴及聯盟

本集團亦與多家機構結成夥伴及聯盟，包括專業非牟利團體、互聯網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網絡設計商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策略夥伴建立夥伴關係及聯盟後，必可鞏固不同之業務範疇，為各類客戶提供別樹一幟之服務組合。

## 幼聯

幼聯乃一個關注12歲以下幼童之成長需要之非牟利團體，於一九八二年針對香港多個兒童問題而成立，矢志改善幼童之教育、健康及福利。幼聯每年定期透過舉辦直接服務、工作坊、研討會及其他多種活動，接觸超過200,000家庭，是首個建立改良兒童學習興趣技巧之團體，以創造非正式之學習環境為職志，支持兒童在社會、體能、知識、創意及情感各方面之發展。

本集團在開發EVI網上系統時，與幼聯合作，物色有興趣之幼稚園客戶，並共同研究該等客戶之需要，以發展本集團互動課程軟件之設計及內容。為確立正式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與幼聯訂立合作協議，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該合作協議，幼聯同意選取25家幼稚園測試本集團之產品及為EVI網上系統設計程式，並就一個英語程式提供意見，同時協助本集團發展香港、澳門及國內市場。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就幼聯所產生之初步費用及支出向幼聯支付一筆按成本計算之固定金額。

## 智網創建

智網創建為科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商業服務、互聯網保安諮詢服務、商業對商業及企業電子商業應用程式服務。本集團已與智網創建訂立一項應用軟件開發協議，為EVI網上系統建立資訊科技平台及基建，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平台及基建之權益由本集團全權擁有。根據應用軟件開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分四期向智網創建支付固定金額代價，以提供該協議項下之服務。董事相信，智網創建在電子商業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推動及加速本集團網上業務系統平台之開發及運作。

## Edlink

Edlink為一家互聯網網絡方案獨立供應商，從事網站設計及提供互聯網影音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Edlink訂立一份設計合約，為EVI網上系統設計網站及卡通人物，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不少於六個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該協議之年期額外延長四個月。Edlink將獲支付固定金額代價，以提供該補充協議項下之服務。本集團將享有所有程式之一切專利及知識產權，包括原始程式碼及Edlink根據原來協議提供服務中所開發之網站。董事相信，Edlink在網頁及圖像設計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提高EVI網上系統之公眾知名度實有助益。

## 業 務

本集團分別以一次性交易基準與智網創建及Edlink訂立應用軟件開發協議及設計合約，以便設計及開發特定軟件或項目。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協議外，本集團概無就與智網創建及Edlink合作，就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交易。

### 錦興

錦興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錦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據儲存媒體（主要為磁碟、可灌錄光碟及可重複灌錄光碟）之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分銷及市場推廣電腦配件及儲存媒體、掃描機、錄音帶及錄影帶、微型光碟、家用電子產品及電訊配件及證券買賣。錦興及其附屬公司亦已作出資訊科技、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之策略性投資。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yber Gene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4%。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利用錦興之專業知識、技術知識，以及在技術及互聯網方面之關係，拓展本集團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業務。Cyber Generation尤其可協助本集團對EVI網上系統之影像串流技術、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素材開發進行可行性研究。

### 金源創展

金源創展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金源創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國內工業類公司之股份或股份相關投資，以及提供管理服務。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金源創展之全資附屬公司B2C e-Commerce Grou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23%。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利用與金源創展之關係及於中國市場之佔有率，將業務擴展至國內。

### 素材研究、開發及實行

#### 素材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在內部研究及開發網上素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素材開發隊伍共有五名全職人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推出嶄新或經改良之素材，此特色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成功因素。校園天地提供之互動課程軟件乃依照香港課程發展局之學前教育指引開發。在照顧校園天地、

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觀眾及客戶興趣之餘，為免與教育課程發展脫節，本集團本身之素材研究及開發隊伍並會進行市場研究，及向潛在客戶蒐集素材開發構思。本集團之素材開發隊伍根據課程指引、市場研究及回應開發及調整課程軟件主題及副主題之主要構思及內容。該等主題一般特別為學前兒童設計，供其學習數目、文字及其他基本知識及概念。該等教材務求兒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均衡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設計多種互動遊戲，為兒童學習主題內之概念另闢蹊徑。該等互動遊戲設計時各有特定主題，讓兒童活學活用及增進邏輯思維，而其他遊戲則包括併圖遊戲。

對於EVI網上系統刊登之素材及材料，本集團全部由內部研究及開發，並與第三者專家合作，協助開發該等材料及素材。該等素材之對象為家長及教育社區，內容包括幼兒護理、健康交往、親子世界及兒童教育。幼聯（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夥伴，香港有260所幼稚園為其會員）亦為本集團供稿，在EVI網上系統上刊登。此外，幼聯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素材研究及開發之寶貴意見。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素材研究及開發開支總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5,288,000港元。

### 生產及有關功能之製作

本集團依靠本身之素材製作及功能開發隊伍、集團以外之網絡及圖像設計師完成素材及有關功能製作。當得出構想時，其中之有關設計、圖像介面、概念、書寫及已印出之構思、材料及邏輯思路，均會界定為設計規格，然後轉化為電子格式。本集團之素材開發隊伍會按照所定規格調整內容及材料。

為誘發幼稚園學生在生動之電子環境中透過互聯網學習及遊玩，本集團將卡通人物、網絡圖像、故事連環圖板及漫畫之若干設計外發予獨立之外界網絡及圖像設計師。本集團向外界設計師提供構思指引，並與設計師開會講解，在設計定稿前會先經檢查及測試。為確保製作設計之運作安排及製作要求符合所需標準，本集團之素材開發隊伍定期審閱及監察外界設計師之作品，並將外界設計併入本集團本身作品中。

卡通人物之設計主要分包予獨立網絡及圖像設計公司Edlink。此外，故事連環圖板、旅遊資料、故事及漫畫亦已分包予其他個別設計師。外界設計師乃依照以往成績、信譽、經驗、

## 業 務

技術與設計技能及報價進行挑選。本集團已與該等分包商訂立協議，設計師同意定期（由一星期至十個月不等）提供卡通及學習材料之網頁及圖像設計，而本集團則同意按月分期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事先議定之專業設計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網站開發費合共約為1,43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設計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校園天地之一般構思及簡述由本集團之素材開發員工負責開發，帶有彼等之構思及概念。校園天地內刊登之補充教學素材評論材料亦由本集團之素材開發員工開發。
- 家長天地內之構思及架構由本集團之素材開發員工負責開發。家長天地內之若干素材（例如文章）則由本集團聘任之第三者專家撰寫。
- 至於兒童天地，本集團之素材開發員工負責開發補充教材及互動遊戲。此外，本集團之素材開發員工更於天地內向兒童介紹著名卡通人物。本集團已將部分圖像、故事板及漫畫設計外發予外界設計師。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與外界設計師訂立之外發合約，由個別素材開發者開發之素材，當中一切知識產權仍歸本集團所擁有。

EVI網上系統之若干部分受第三者之版權保護。董事相信，彼等並無侵犯任何現有專利權、版權或第三者人士之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侵犯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本集團或會捲入有關互聯網內容及技術之訴訟及糾紛」一段。

董事認為，鑑於香港之獨立網頁及圖像設計師多不勝數，本集團過往及將來在找尋素材開發及實踐工作之合適設計師時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 系統基建

#### 網絡架構

EVI網上系統之系統及技術基建由本集團本身之資訊科技及系統開發小組及獨立公司智網創建（提供電子商業服務）攜手聯合開發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資訊科技及系統開發小組共有六位全職人員。

EVI網上系統中網絡架構之配置可支援傳送多媒體素材，透過傳統電話線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寬頻網絡線傳送素材予學校網站（幼稚園）及家庭客戶（家長及兒童）。上

載最新素材往本集團主伺服器之最快總速度為200Mbps。此外，設計系統時亦使主伺服器能夠從互聯網上高速下載素材，讓本集團提供快捷之優質服務。為迎合日後將轉移至支援影像串流及多重播送之需要，EVI網上系統之設計特別具備可調整功能，屆時僅須略為改變現成基建便可。在互聯網收發數據前，本集團會利用備有網絡保安功能之伺服器。該等保安伺服器肩負起防火牆之功能，確保客戶之個人資料及本集團客戶之公司資料保密。

為盡量縮短下載時間及保障能為客戶提供連續不斷之服務，本集團之伺服器架構由多部平行額外伺服器組成，而本集團之網絡架構亦使用負荷平衡及網絡導向設備。此外，本集團之伺服器亦在本集團網絡中設有叢集數據儲存功能。

### 數據中心

本集團之主伺服器設於香港一家獨立數據中心。本集團在香港之運作有賴該獨立數據中心保障其系統免受火災、風暴、停電、電訊故障、盜竊或其他事故損害之能力。依照行內慣例，本集團伺服器架構中之主要部分一概備有兩部相同之伺服器。因此，一旦其中一部伺服器出現故障，就近另一部額外伺服器亦可接替繼續運作。

本集團使用本身及第三者開發之軟硬件，監控其生產及開發伺服器之登入情況。報告及偵察系統會監測每日之流量及作出匯報。本集團會採用防火牆、防毒軟件及密碼等一般行內措施防止黑客入侵、受病毒感染及出現其他中斷情況。本集團之生產數據會定期複製為後備磁帶。

董事相信，由於香港之獨立電子商業方案供應商及數據中心經營者多不勝數，故在物色電子商業顧問，以及物色服務供應商與數據中心經營者維持及運作EVI網上系統方面，本集團過往從未遇到任何困難，預料日後亦不會在這方面遇到困難。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目前有五位全職人員，負責與EVI網上系統之主要客戶，亦即本港各大小幼稚園建立關係。本集團與幼聯所建立之聯盟關係，對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及擴闊與幼稚園及其他學前教育參與者之關係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與本港53所幼稚園合作，使用本集團之EVI網上系統，本集團之銷售工作得到市場積極回應，成績令人鼓舞，進一步證明EVI網上系統為本港學前教育所受落。

本集團明瞭，透過選擇性使用市場推廣策略建立品牌地位及公司形象，對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客戶層面之知名度舉足輕重。故此，本集團所有市場推廣活動一律經過悉心篩選，並會經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衡量成本及成效。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包括親身

## 業 務

探訪幼稚園、在贊助舉辦之戶外活動或特別活動中派發宣傳小冊子及資料。本集團訂下一项業務發展及市場推薦策略，向並無合適設備及設施推行EVI網上系統之若干幼稚園免費提供電腦硬件，但仍一直持有該等電腦硬件之擁有權。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繼續向幼稚園免費提供電腦硬件，供其使用EVI網上系統。然而，董事相信，一旦本集團為其產品及服務建立了足夠知名度及市場後，本集團將毋須再免費供應電腦硬件。

本集團亦會為教師及幼稚園職員籌辦講座及研討會，幫助彼等了解學前教育使用電腦之重要性及大趨勢，以及EVI網上系統之功用。在各個講座及研討會上，市場推廣隊伍接到校長及教師之回應，並解答問題。本集團亦認為，客戶服務及支援對本集團而言實為能否吸引及挽留EVI網上系統客戶之其中一個關鍵。因此，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亦會提供電話支援，並以電郵回覆客戶查詢。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428,000港元。

### 競爭

提供教育性互聯網素材及服務之業務現時及日後均會存在競爭。本集團所面對之競爭會來自經營及維持網站或為互聯網客戶提供登入起始點之其他實體（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又或能夠進一步開發或購入素材及服務，因而對本集團所提供之素材構成競爭之其他實體。本集團亦須與離線之傳統產品競爭，例如市面上非常受落之教育應用軟件。然而，EVI網上系統亦提供一個平台，可登入本地教育素材及資訊，內容特別為學前教育界而設，並配備靈活之附加功能，讓家長、教師及其他客戶一同參與，而董事認為此項特點在市場上獨一無二，能夠切合本集團特定目標市場之需要。此外，本集團之業務初期發展策略為主要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教育機構，尤其是學前及幼稚園社群，其後再伸展至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其他教育客戶及參與者，例如家長及兒童等，董事相信是項發展策略與別不同，有助本集團有效地同時專注及連繫教育需要與提供教育服務之雙重需要。

### EVI之實力及競爭優勢

目前，大部分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均專注提供教學入門網站，該等網站基本上擔當網上圖書館及資訊來源之作用，以便客戶透過互聯網自修。反觀本集團之方針則截然不同，EVI網上系統首先進入教育社區（幼稚園），然後伸展至教育客戶（家長及兒童）。董事相信，透過互聯網，此一方針有效地聯繫教育機構及客戶所需，滿足彼等對優質學前教育日益殷切之需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乃香港教育界首家採納此方針之先驅。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正處於優勢以捕捉市場對優質學前教育之需求，尤當越來越多學前教育採用互聯網應用及資訊科技之際，本集團定能把握良機拓展業務，蓋因本集團於以下各主要方面均具備競爭優勢：

## 成功進入幼稚園社區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分別開始試行及正式推出系統以來，已獲本港53所幼稚園使用EVI網上系統。於試行期間及自正式推出以來，EVI網上系統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本港不少幼稚園均屬集團式經營，董事相信，當某幼稚園集團成員接納EVI網上系統後，份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幼稚園亦可能會跟隨使用。鑑於大部分華語社會之教育均以學校為主導，董事相信成功打入教育社區，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健之基礎及平台，有助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董事相信，幼稚園在採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及服務後，將有助宣傳EVI網上系統，並為該系統招徠更多家長及學前兒童客戶。此外，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早著先鞭，與各幼稚園早已建立合作關係，只要教育社區採用本集團之工具及服務，即會對其他競爭對手構成入行阻礙。

## 建立興趣交流群組之能力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EVI網上系統建立忠實之興趣交流群組組別，成員包括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董事相信，該等興趣交流群組為某一類客戶之代表，而該類客戶對教育及幼兒護理產品與服務之需求尤其殷切，而本集團現已部署妥當，在該批高消費力群組之支持下，將旗下教育及兒童相關工具、服務及產品推出市場。

## 業務夥伴及聯盟

本集團已與其業務拍檔組成夥伴及聯盟，當中包括非牟利專業團體、上市公司、網頁設計商及互聯網方案供應商。董事相信，建立該等關係有助本集團與時並進，在拓展新市場時掌握學前教育、資訊科技之最新趨勢及經驗。

## 進軍其他相關市場及業務之能力

董事相信，當本集團成功將EVI網上系統確立為香港互聯網教育服務供應商後，本集團即可運用該系統作為平台，進軍國內及澳門等其他市場，拓展其他相關業務如有關教育之電子商貿、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專利卡通人物商品等。故此，本集團之業務具有龐大之發展空間。

## 體驗多媒體互動教學

EVI網上系統透過互聯網，為幼稚園、家長及兒童提供多媒體互動教學新體驗，例如：幼稚園教師可以利用多媒體互動課程軟件協助教學；家長可以在家中或辦公室內讀取學生紀錄，翻查小孩子之學習進度及校園活動，亦可以安坐家中，與小孩子一起體驗網上學習之樂趣；

## 業 務

而小孩子則可以運用網上學習工具及互動遊戲練習。故此，家長可藉此翻看學前課程編排、查閱小孩子學習進度，並提供指導以豐富彼等之教學體驗。董事相信，EVI網上系統之功能可以令客戶容易維持教學興趣，亦可切合不同客戶之需求，保持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服務及產品之歸屬感。

### 以訂閱方式賺取收益

EVI網上系統所主要提供之工具及服務計劃以訂閱方式選購。本集團之EVI網上系統一旦順利進入辦學團體，本集團將獲得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藉以撥付旗下業務及日後發展所需。隨著本集團成功進入及吸引更多幼稚園客戶，董事相信，憑藉本身所確立之品牌及知名度，本集團將進一步招徠其他較大型幼稚園集團使用EVI網上系統。

此外，本集團建立之品牌及知名度亦可吸引到更多家長及兒童訂閱EVI網上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進一步進入辦學社區後，本集團之訂閱收入將會透過倍數效應而有所增長。

### 營運開銷低廉

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均需要大量人手搜集及定期更新內容，相對而言，EVI網上系統所提供之內容則毋須定期更新。大部分互聯網供應商需要一隊大型之內容製作及網絡設計隊伍，因此營運成本相當高。該等互聯網供應商亦須經常更新內容，藉以挽留現有瀏覽人士，反觀EVI網上系統則截然不同，EVI網上系統所載內容及素材乃以幼稚園課程編排為主，一般只需於幼稚園課程編排每年或每半年作出改動時更新一次。本集團主要集中力量為不同客戶開發其他素材，目的為擴闊其客戶基礎，例如開發專為國內及澳門市場而設之素材等，而各類別之新客戶亦會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一直意認到控制其業務及素材發展成本，故此，本集團之營運開銷及素材開發隊伍之規模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每月平均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20,000港元及569,000港元。

### 資深專業管理人員

本集團大部分管理隊伍成員，在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範疇均具備多年經驗，當中不乏教育界、資訊科技相關行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企業管理等方面之經驗。

### 原料及供應

為求向各幼稚園提供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原料為電腦硬件及相關零件。一直以來，該等原料主要採購自本港多家分銷商及供應商。

## 業 務

本集團從未在為客戶採購電腦硬件或相關零配件時遇上重大困難。由於本集團所需之電腦硬件及零配件均為非常普遍之現成產品，故董事預期採購該等原料供本集團業務所需應不會出現大問題。

###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8%及85.8%。本集團出售予客戶之所有產品及服務均以港元結算，並以收貨付現方式以支票付款。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2.4%及99.6%。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之所有產品均以港元結算，並以收貨付現、預付收貨或訂金之方式以支票或電匯付款，而餘款則以收貨付現方式以現金付款。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申請將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註冊，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內。

### 整體業務目標

隨著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迅速增長，董事相信，互聯網已演變為發放教學素材之新媒介。鑑於互聯網本身具備優勢，可讓用戶隨時隨地直接取讀彼等所需之資訊及內容，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互聯網提供教育工具及服務，應會廣受客戶及瀏覽人士歡迎。

本集團銳意成為首屈一指之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為幼稚園、教師、家長及學前兒童提供中文學前教育服務。本集團乃全港第一批最先推出互聯網教育服務之公司，透過旗下之EVI網上系統，特別為學前教育機構及客戶開發專題素材及功能。鑑於互聯網現正急速發展，董事相信，互聯網教育服務蘊藏龐大市場潛力，EVI網上系統之發展潛力尤其宏厚。本集團將致力掌握最新之資訊科技，以及在學前教育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務求提供新穎之互聯網教育服務，並為EVI網上系統建立一群忠實客戶。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為：

- 透過EVI網上系統於香港賺取收益；
- 成功在香港幼稚園市場佔一重要席位，為EVI網上系統吸引大批家長／兒童客戶；
- 加強素材內容及提升功能、開發增值服務及為EVI網上系統開拓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 提升本集團及EVI網上系統之品牌知名度；
- 改良系統基建設施及性能，以便日後擴展業務；
- 進軍澳門及國內等其他華語地區。

### 未來計劃

為達致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以下策略：

#### 建立龐大之忠實客戶社群及開始產生訂閱收益

作為香港第一階段之推行工作，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16所幼稚園試行EVI網上系統之離線版，客戶對象主要為幼稚園。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正式在香港幼稚園推出EVI網上系統之網上版。於試行期間及自網上版正式推出以來，該系統一直免費提供予客戶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為EVI網上系統物色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到約53所幼稚園客戶。作為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為若干缺乏適當設備及設施採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免費提供電腦硬體，但同時仍保留有關電腦硬體之擁有權。本集團之目標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涵蓋本港大約55 所幼稚園。

本港不少幼稚園乃以集團形式營辦，董事相信，當某幼稚園集團成員接納EVI網上系統後，份屬同一集團之其他幼稚園亦可能會跟隨使用。鑑於大部分華語社會之教育均以學校為主導，董事相信，成功打入幼稚園社區，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健之基礎及平台，有助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董事亦認為，幼稚園採納本集團所提供之工具及服務後，將有助宣傳EVI網上系統，並為該系統招徠更多家長及兒童客戶。

本集團擬於免費試用期結束後，開始向幼稚園及家長／兒童客戶收取訂閱費，為本集團賺取經常性收入。

### 採納優惠定價政策，達致最高市場滲透率

於試行階段，本集團讓幼稚園客戶於推廣期內免費使用EVI網上系統。然而，免費試用期將最遲於二零零二年首季結束，屆時，本集團擬向幼稚園客戶及彼等介紹之家長及兒童客戶收取訂閱月費。本集團擬採納優惠定價政策，務求達致最高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曾於試行期間對香港16所幼稚園進行調查，據調查發現，香港幼稚園認為，訂閱費倘每月介乎4,000港元至15,000港元之間，對於香港幼稚園而言乃屬可接受之數額。此外，經參考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訂閱費，以及本地幼稚園之書簿雜費後，董事現認為，向接入EVI網上系統之本港家長及兒童收取每月80港元至150港元之訂閱費，對彼等而言乃可接受之數。

本集團之策略乃採納優惠幼稚園之定價政策（即收費較幼稚園可接受者為低），務求達致香港幼稚園之最高市場滲透率，繼而透過該等幼稚園客戶吸納更多家長及兒童成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董事相信，當用戶數目以倍數增加後，本集團之訂閱收入將告上升，並能在香港幼稚園社區取得龐大之市場份額。

### 豐富內容、提升功能及開發增值服務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及豐富「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之素材及功能。本集團將會為幼稚園開發EVI網上系統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功能，並為家長及學前兒童開發新素材及功能，系統亦會加入影音串流技術等新功能。由於客戶對象非常集中，本集團將會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功能，盡量發揮其賺取收益之潛力。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此外，本集團亦有意為EVI網上系統之客戶社群開發網外增值服務，例如組成特別興趣小組，以及為教師、家長及兒童籌辦小組活動。

### 積極推廣促銷，提升EVI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將採取積極之市場推廣策略，藉以提升EVI之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擬增聘具教育及資訊科技經驗之職員專門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藉此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能力。EVI網上系統將籌辦一系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提供兒童及教育活動贊助、舉辦教師及家長研討會、工作坊，並定期在幼稚園作現場示範。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將可有效建立其品牌知名度。

### 改良系統基建設施及運用嶄新技術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在於提供教育服務及素材之餘，確保服務迅速優越。就此而言，本集團運用先進之系統基建及嶄新技術，致力提高EVI網上系統之速度及質素。EVI網上系統之基建設計靈活，可作任意調節，以便日後提升及擴展功能。本集團亦定期監察是否需要提升及改良系統基建設施，藉以配合預期日益增多之客戶流量。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EVI網上系統內採用影音串流軟件等嶄新網絡及資訊發送技術，藉以增強可供客戶使用之功能。

### 開拓其他收益來源

除訂閱收益外，本集團亦有意開拓及分散收入來源，務求能充份利用EVI網上系統賺取收入之潛力。鑑於EVI網上系統客戶集中，且對幼兒護理及教育方面尤有興趣，本集團將會向目標商戶及產品商戶推銷網上橫額廣告位。本集團將開發電子商貿功能，藉以與合適之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商戶組成聯盟，繼而於EVI網上系統分銷有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擬將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之開發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人士。

此外，本集團會以EVI之專利卡通人物為基礎，開發、設計及銷售一系列商品以作商業及宣傳用途，惟本集團目前無意參與製造該等商品。

### 進軍其他華語市場及開發當地版本素材

本集團正專注發展香港市場。待EVI網上系統順利在香港推行後，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旗下業務拓展至其他華語市場，並為EVI網上系統開發內容及採用適合當地社會之版本。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其中值得注意者為，本集團已將澳門及國內兩地訂為下一個拓展目標。憑藉本身努力之餘，本集團亦擬借助其策略夥伴之協助及經驗，進軍澳門及國內市場，該等策略夥伴主要包括幼聯、錦興及金源創展等機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該等策略夥伴就國內及澳門之未來業務發展簽訂任何協議。本集團亦在國內及澳門兩地積極物色合適夥伴，以便在當地市場共同拓展及推廣當地版本之EVI網上系統。至於國內市場方面，由於當地仍然禁止外地參與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因此，本集團擬於國內物色合適之互聯網經營商或素材供應商作為夥伴，透過在國內當地組成夥伴或合營企業，發放當地版本之EVI網上系統素材。然而，橫額廣告現時仍在非常初步之階段，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國內人士磋商成立任何該類型之合夥公司。

董事相信，進軍其他華語地區將擴大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分布情況，拓展收益來源，有助本集團晉身成為區內專注於學前教育範疇之互聯網教育供應商。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定業務目標

除上述之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達成以下特定業務目標。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乃建基於現有計劃及本集團之意向，而該等計劃仍處於構思階段或初期發展階段。此外，以下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與假設」一段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假設大部分(倘非全部)均未經測試，因此或不能作準，故可能導致以下特定目標及實施計劃之部分(倘非全部)未能於設定時間內完全達成。本集團將檢討其業務營運表現，並可能隨時對業務目標作出相應調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 客戶基礎

##### EVI網上系統

-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
  - 55所香港幼稚園
  - 4,000名香港家長

#####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 維持8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 收入

##### EVI網上系統

- 為吸納幼稚園及家長使用EVI網上系統，本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訂閱收入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 為幼稚園提供之網外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將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素材及功能

- 完成校園天地之行政、財務及校本管理功能
- 調整及加強校園天地之互動課程
- 繼續豐富家長天地之素材
- 調整兒童天地之素材及功能
- 聘用外界專家為顧問（例如醫生、精神科醫生或教育專家），或與專業團體締結聯盟，專就護幼及幼兒教育撰寫特稿或素材
- 參考現有客戶意見，於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內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著名電腦供應商合作，為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幼稚園採購及供應電腦硬件
- 於目標幼稚園內購買及裝置多達150台電腦連有關硬件，以推廣及吸納EVI網上系統客戶
- 繼續為幼稚園舉辦有關推廣及使用EVI網上系統之座談會及工作坊
- 為家長及學前兒童與EVI網上系統之現有幼稚園客戶之合作籌辦培訓課程

海外發展、策略性  
收購及聯盟

- 物色適當之國內夥伴，為國內學前教育機構轉換及開發學前教育素材
- 完成拓展澳門市場之可行性研究

系統基建及  
技術部署

- 提升現有之資訊科技基建，以應付EVI網上系統客戶流之預期升幅
- 憑藉內部技術隊伍與外界電子商業開發商／承包商之努力，將影音串流技術應用於EVI網上系統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人力資源、營運 及管理

- 增加整體職員人數至30名全職僱員左右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客戶基礎

EVI網上系統

EVI網上系統

-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
  - 100所香港幼稚園
  - 8,000名香港家長
-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
  - 150所香港幼稚園
  - 15,000名香港家長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 維持約十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 維持十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 收入

EVI網上系統

- 開始產生幼稚園客戶之訂閱收入，並向香港家長及兒童收取訂閱費

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

- 繼續為香港幼稚園網外電腦培訓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從而產生穩定收益

學前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

- 開始為香港家長及子女舉辦網外課程及活動，從而產生收入

廣告收入

- 開始自EVI網上系統產生網上橫額廣告收入

###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素材及功能

- 參考現有客戶意見，繼續於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 為EVI網上系統開發電子商貿功能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為EVI網上系統之香港客戶社群籌辦網外良朋知己聚會及活動
  - 專為澳門及國內市場之幼稚園、家長及兒童研究及開發新素材或轉換現有素材
  - 為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轉換系統軟件
  - 為EVI網上系統之澳門版本進行測試
  - 為EVI網上系統之國內版本進行測試
  - 檢討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測試結果，並隨即修改素材及功能
  - 開發一系列專利卡通人物商品及物色合適製造商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推出EVI網上系統及安排有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在澳門及國內準備及推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 在澳門設立代辦處
  - 招聘人員及與澳門當地夥伴落實成立合營企業
  - 由於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仍在試行階段，故海外市場將不會產生重大收入
  - 在國內一主要城市設立代辦處
  - 招聘人員及與國內夥伴落實成立合營企業
-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繼續檢討及提升系統要求，並使用最先進科技，改進資訊科技基建，以配合EVI網上系統之客戶流量上升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在EVI網上系統內開發電子商貿輔助軟件功能
- 與澳門及國內當地之數據中心聯絡，為EVI網上系統之當地版本設置當地伺服器及資訊科技基建
- 增加整體職員人數至大約37名全職僱員

### 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採用每半年期間方式詳細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特定業務目標實不可行。然而，董事已選出以下事項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目標重心所在：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戶基礎	EVI網上系統	EVI網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20所香港幼稚園</li><li>– 26,400名香港家長</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達到以下概約數目之客戶基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50所香港幼稚園</li><li>– 30,000名香港家長</li></ul></li></ul>
收入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持約12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li><li>• 幼稚園客戶之訂購收入及家長與兒童客戶之訂戶收入比例達致28%：72%</li><li>• EVI網上系統之澳門及國內版本開始產生收益</li><li>• 在香港出售之專利卡通人物商品開始產生收入</li><li>• 開始運用EVI網上系統在香港分銷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li></ul>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 素材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繼續為EVI網上系統開發新素材及功能</li><li>• 開始在香港大量生產、推廣及出售專利卡通人物商品</li></ul>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在香港、澳門及國內推行、安排及推廣EVI網上系統，並宣傳EVI網上系統作為首席互聯網教育平台之公眾知名度
-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 與電子商貿供應商集團締結聯盟，於EVI網上系統內分銷產品及服務
  - 探索拓展其他華語市場之可能性
  - 發掘任何進行策略性收購、合資經營及締結聯盟之機會，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檢討資訊科技及互聯網行業之任何轉變，於必要時更改本集團之整體技術部署，並進行升級及修改
- 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
- 維持職員總人數穩定增加至約42人，供本集團整體運作所需
  - 檢討本集團不同職能及部門之任何額外職員調配
- 人力資源調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每六個月期間之職員人數預測數字：

	截至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管理	6	6	6	6	6	7
資訊科技及系統開發	6	7	8	8	9	9
素材設計及開發	5	6	6	6	7	7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5	8	11	13	13	14
行政	2	3	4	4	5	5
	<hr/> 24	<hr/> 30	<hr/> 35	<hr/> 37	<hr/> 40	<hr/> 42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以上預測數字假設本集團將進行擴展及以自然增長方式增聘職員人數，而並無計及本集團由於潛在收購事項而增加之任何職員人數。

### 推行成本一覽表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目標之估計主要推行成本一覽表：

百萬港元	合計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b>開發及推出</b>						
EVI網上系統 之新素材及功能	7.00	2.00	1.50	2.50	0.50	0.50
<b>升級及改進</b>						
系統基建 及技術部署	11.50	1.00	2.50	4.00	2.00	2.00
為幼稚園購買 及提供硬件， 以推廣EVI網上 系統之使用	8.50	1.00	1.75	1.75	2.00	2.00
開發EVI網上 系統之網上 宣傳、電子商貿 及有關功能	7.00	—	1.00	1.50	2.00	2.50
<b>市場推廣及</b>						
宣傳活動	6.00	2.00	1.50	1.50	0.50	0.50
	<u>40.00</u>	<u>6.00</u>	<u>8.25</u>	<u>11.25</u>	<u>7.00</u>	<u>7.50</u>

### 基準與假設

本集團上述之業務目標乃建基於下列基準與假設：

1. 本集團並不受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任何風險因素影響。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2. 本集團或會視乎多項因素，不時對上述任何指定期間之任何特定業務目標作出更改或修訂，有關因素包括市況轉變、市場對某一類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能否於較早期間成功實踐上述業務目標等，以及假設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實踐上述業務目標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阻延。
3. 本集團於開發任何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方面遭受不利本身營運或業務計劃之任何重大困難或干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之軟件或硬件系統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
  - 本集團之電腦網絡遭黑客侵入，或遭病毒或其他干擾所影響；及
  - 本集團牽涉入有關技術權利及知識產權侵犯索償之訴訟，導致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到干擾；
5. 全球互聯網業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市場（尤其為各華語地區）將繼續如預期發展及增長。
6. 香港、澳門、國內或本集團計劃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之教育（尤其為學前教育部分）架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轉變。
7. 香港、澳門、國內或本集團計劃經營業務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包括法律、規例或規則之更改）、財政或經濟狀況之轉變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 香港或本集團經營、註冊成立或擬經營業務之其他地區之任何稅基或稅率轉變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9.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出現與現行者不同之任何轉變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配售事項原因及所得收益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提供資金。以發行價0.355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之中位數）計算，配售事項（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之所得收益淨額估計將約為46,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運用該等所得收益淨額作以下用途：

##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 約7,000,000港元用作開發及推出EVI網上系統之新素材功能；
- 約11,50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改進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約8,500,000港元用作為幼稚園購買及提供硬件，以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
- 約7,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網上宣傳、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
- 約6,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款約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發行價為0.355港元（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之中位數），本集團將取得額外所得收益淨額約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收益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款項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本集團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策略性收購機會。倘若所得收益之建議用途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將發表有關公布通知股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將足以撥付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及／或未來計劃發展所需。

# 股 本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639,2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31,960,000
800,000	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40,000
16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8,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8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上市後一直將最低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附註：

## 1.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入(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iii)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可能購回之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將為約824,000,000股。

## 2. 地位

即將發行之股份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此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有條件授予多位承授人（即本集團之董事、顧問、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股權，可認購51,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批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於計入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時，最多只能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股 本

## 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i)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及(i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5所述之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董事除根據授權可發行之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致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之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財務資料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本集團隨後將該筆借款全數資本化，並發行79,976,000股新股份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形式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及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將結欠董事兼股東之全數5,000,000港元款項透過發行79,976,000股股份償還則除外。

#### 外幣換算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曾依賴股東貸款應付其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會以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撥付本集團之可預見開支。

## 財務資料

###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之銀行信貸，而其唯一之未償還債務為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約5,000,000港元。除利用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可能將配售事項所得收益淨額撥作業務所需資金。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虧損分別為約108,000港元及8,94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授權及已定約資本承擔約為4,029,000港元，主要用作開發網站、收購機器及設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414,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u>6,306</u>	
 總流動資產	 <u>10,10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93)</u>	
 總流動負債	 <u>(1,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8,414</u>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產淨值應付可預見未來所需。

### 外匯風險

過往，本集團之所有銷售額均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遭受資金流動性不足之影響。本集團過往亦無採用或訂立任何類型契據或安排，藉以避免受貨幣匯率波動影響。

###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收益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不會於不久將來派發股息。董事亦預期，不久將來之所有收入將保留作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所需資金。然而，未來會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有），以及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決定，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備用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項

本集團並無墊支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款項予任何實體，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5%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抵押股份，以取得債務、擔保或本集團之其他債務協助，亦無訂立貸款協議，要求控股股東履行指定責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引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轄下首家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回顧期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本售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	410
銷售成本	<u>(278)</u>	<u>(278)</u>
毛利	—	1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4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	(5,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8)</u>	<u>(3,404)</u>
營運虧損	(108)	(8,988)
利息收入	<u>—</u>	<u>48</u>
除稅前虧損	(108)	(8,940)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08)</u>	<u>(8,940)</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附註2）	<u>(0.02)仙</u>	<u>(1.82)仙</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提供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及電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費用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2.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以及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0,154,000股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約491,402,000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乃參照於本售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4,400,000股及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將予發行約515,6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 其他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不論本身或透過旗下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一直積極專注經營一項重點業務，而負責經營該項業務之管理層及擁有權與申請上市時已有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相同。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內載入會計師報告，涵蓋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應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所提出之申請，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2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批授豁免權，致使積極拓展業務聲明只須涵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則只須涵蓋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項足以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 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為幼稚園提供電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本集團並無從EVI網上系統產生任何營業額。日後，本集團將開始就EVI網上系統向幼稚園收取訂閱費及維修費，以及向家長收取訂閱費。

##### 銷售成本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之電腦硬件成本、直接勞工及經營間接成本。日後，倘EVI網上系統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其他相關直接成本（例如網站開發成本）亦將計入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內。

##### 經營開支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日後，經營開支亦將包括其他有關開發EVI網上系統之研究及開發費用。

##### 經營業績

#####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開始制訂業務計劃，為香港幼稚園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此外，本集團亦開始與香港幼稚園已建立聯繫，並開展計劃，為該等幼稚園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鑑於本集團

## 財務資料

之業務仍在籌劃階段，故此期間並無任何收入。本期間之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08,000港元，主要為員工成本及顧問費。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幼稚園網上方案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進一步研究及開發，並開始為香港若干幼稚園提供電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0,000港元，其中約99,000港元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其餘約311,000港元則來自提供系統安裝及集成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278,000港元，毛利則約為132,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邊際毛利約為32%。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積極與幼稚園建立聯繫，推廣其服務及產品，而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開支約達428,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亦開展為幼稚園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之素材及網站開發工作，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5,288,000港元（其中約5,188,000港元來自支付Cyber Generation之顧問費），一般行政開支約為3,404,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顧問費、租金開支及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策略性股東Cyber Generation以約10,000,000港元代價購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股。因此，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48,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940,000港元。

###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其他資料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000港元及765,000港元。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889,000港元。該筆款項不包括可能支付予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各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綜合純利之5%。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詳情」一節「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與寶特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涉及一個位於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第1座29樓F室之住宅物業。該物業由本集團租賃作員工宿舍，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費。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根據目前市況，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租金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寶特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項交易構成一項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進行。

## 物業權益

### 擁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如下：

物業	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力寶商業大廈 14樓	辦公室	97,500港元， 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屆滿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加怡保險千禧廣場 26樓 2601室	辦公室	13,130港元， 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香港 荃灣 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 第1座 29樓 F室	員工宿舍	20,000港元， 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除愉景新城之員工宿舍乃由執行董事張士昆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租出外，以上所有物業均由獨立第三方租出。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一段。

## 財務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他地方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物業。

###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認為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按0.32港元之 發行價計算 千港元	按0.39港元之 發行價計算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952	952
減：網站開發費用	(1,430)	(1,430)
減：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之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惟不包括 攤銷網站開發成本約106,000港元	(2,401)	(2,401)
B2C e-Commerce Group認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新股所得收益淨額（附註1）	5,000	5,000
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撥充資本（附註2）	5,000	5,000
結欠股東Cyber Generation之款項撥充資本（附註3）	5,188	5,188
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收益淨額（附註4）	41,200	52,4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53,509	64,70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067港元	0.081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發行1,053股普通股予B2C e-Commerce Group，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2.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董事兼股東龐維新先生之款項達5,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79,976,000股股份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 (龐維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將該筆債項撥充資本。
3.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本公司股東Cyber Generation之款項約達5,188,000港元，已透過發行42,424,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將該筆債項撥充資本。
4.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5.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乃在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根據預計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將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稅項及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企業重組並無產生重大稅項及遺產稅負債。

###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龐維新**，31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計劃及企業發展。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子。

**張士昆**，39歲，副主席，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網絡素材開發。張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Nepean學院頒發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現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資深會員，在銀行、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

**龐盧淑燕**，5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開發。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幼稚園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持有財務科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商業、審計及稅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高先生現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孔繁偉**，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出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副主席，亦為香港另一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顧問委員會

**程德智**，53歲，高級項目顧問及榮譽顧問，就與幼稚園之關係、網上教育素材開發、銷售及推廣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程女士積逾30年教育經驗，現為多所大學兼職講師。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程女士一直擔任幼聯總幹事，持有美國伯克利市加州大學頒發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程女士曾出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大學及社會服務機構之要職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顧問委員會。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梁偉康，48歲，高級項目顧問，就策略性計劃、與教育社群之關係及網上教育素材開發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之教學顧問，同時亦擔任多家幼稚園之高級管理職務。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顧問委員會。

蘇章平，45歲，高級項目顧問，就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及互聯網開發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蘇先生現為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總監，並為智網創建行政總裁。蘇先生在多家跨國公司（包括IBM及SPL WorldGroup）積逾19年資訊科技經驗，尤其專長將資訊科技應用於商業方案。

簡兆麟，45歲，高級顧問，就業務開發及未來擴展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簡先生現為香港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會員。由一九九五年起計三年，簡先生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簡先生乃一位具創意之策略制訂家及企業行政人員，在主要企業及提高業務質素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Brunel University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一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簡先生曾先後於第一太平銀行、滙豐及康柏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為多個大中華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顧問委員會就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之教育界重大趨向、發展及問題（包括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及互聯網開發）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及策略。顧問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建立及發展本集團與教育社群之關係，以及就本集團之互聯網站及產品之素材開發提供意見及協助。顧問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相關背景、教育界之培訓及經驗而委任，並非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 高級管理人員

劉偉樹，40歲，營運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一般管理。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0年經驗。

張漢輝，27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任職，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潘嘉瀚**，27歲，高級技術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技術開發及系統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在美國一家國際公司出任系統顧問。

**朱逢招**，38歲，項目監督兼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協調本集團之素材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項目。朱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近20年學前教育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香港一所幼稚園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簡歡容**，41歲，項目監督兼市場推廣經理，負責協調本集團之素材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擁有近20年學前兒童教育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簡女士於香港一所幼稚園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張景明**，33歲，圖像設計師，負責本集團之網絡圖像設計及開發。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大學頒發之立體動畫特殊效果證書，以及香港大學專業持續教育學院頒發之電腦美術及設計證書，在電腦圖像及動畫製作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高浚晞先生、孔繁偉先生及張漢輝先生，彼等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兩段。高浚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i)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程序。

###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2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人數按職責分類如下：

職責	人數
一般管理	6
資訊科技及系統開發	6
素材設計及開發	5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5
行政	2
總計	24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之僱員並非為任何集體談判組織或職工會所操控，而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因勞資糾紛而出現罷工或令其業務受阻。

###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據此發行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顧問、全職及兼職僱員，可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批授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51,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6.38%（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受惠。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

##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有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龐維新（附註1）	521,840,000	65.23%
Summerview Enterprises	521,840,000	65.23%
龐盧淑燕（附註2）	521,840,000	65.23%
錦興（附註3）	91,520,000	11.44%
Hanny Magnetics (BVI)（附註4）	91,520,000	11.44%
Cyber Generation	91,520,000	11.44%

附註：

- (1) 原因為彼直接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100%權益。
- (2) 原因為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而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持有由Summerview Enterprises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原因為其直接擁有Hanny Magnetics (BVI)之100%權益及間接擁有Cyber Generation之100%權益。
- (4) 原因為其直接擁有Cyber Generation之100%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本類別中，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之面值，並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除錦興、Hanny Magnetics (BVI)及Cyber Generation外，概無其他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大股東。

##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 初期管理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張士昆先生將擁有8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0%。故此，張士昆先生連同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初期管理股東各自須於本公司上市後，就有關出售其持股量受凍結限制所規限。有關該等限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凍結期

#### 對初期管理股東之限制

下表顯示本公司若干股東在出售彼等所持股份時所須受之限制：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 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 發行事項完成後所持權益		由上市日期起計之 股份凍結期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初期管理股東</b>			
Summerview Enterprises (附註1)	521,840,000	65.23	所持之任何股份均 不得於首六個月 出售；於第二個六個 月期間，持股量 不得少於35%
張士昆 (附註2)	800,000	0.10	六個月
<b>重大股東</b>			
Cyber Generation (附註3)	91,520,000	11.44	六個月
<b>其他股東</b>			
B2C e-Commerce Group (附註4)	25,840,000	3.23	六個月

## 主要股東、重大股東、初期管理股東及其他股東

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i)由上市起計首個六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由上市起計第二個六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5%投票權。此外，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i)其將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將所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人代管，並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第二個六個月內，繼續存放該等數目股份在託管處，致使龐維新先生及Summerview Enterprises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共同控制超過35%投票權；及(ii)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上述承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作出，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之豁免予以解除，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凍結期」一節。

張士昆先生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起計首六個月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股份之任何權益。張士昆先生亦已向聯交所承諾，(i)彼將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人代管；及(ii)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上述承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現有規定作出，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之豁免予以解除，有關詳情載於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凍結期」一節。

### 對重大股東之限制

錦興、Hanny Magnetics (BVI)及Cyber Generation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包銷商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Cyber Generation亦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將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人代管。

### 對其他股東之限制

金源創展、Genius Choice及B2C e-Commerce Group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自願承諾，於股份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工商東亞或其聯繫人士預期概不會因配售事項順利完成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就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而言者；
- (ii) 工商東亞作為配售事項其中一名包銷商獲支付之包銷佣金及經紀費用；
- (iii) 工商東亞作為配售事項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分別獲支付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iv) 根據工商東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工商東亞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時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而本公司須就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一筆協定費用；
- (v) 工商東亞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之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可能參與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
- (vi) 工商東亞若干聯繫人士於上市後可能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

工商東亞概無董事或僱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

##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富聯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最遲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只規限於配發及寄發股票），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限制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緊接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發生下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惟工商東亞（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倘工商東亞（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陳述於發表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B)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獲發現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保證人在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包銷協議訂約方（包銷商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

2. 倘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天災或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B) 地方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條件之任何變動及／或災禍（包括聯交所禁制、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C) 開曼群島、香港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開曼群島、香港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其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工商東亞單方面（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水平或接納或分派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或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規定之條款及方式寄發配售股份；

則工商東亞（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之總發行價2.5%收取佣金。此外，工商東亞身為配售事項之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費。該筆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1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筆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現估計合共約10,200,000港元。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包銷協議所列明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 發行價

根據發行價每股0.32港元及每股0.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計算，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格分別合共為3,232.32港元及3,939.39港元。預期最終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

### 配售事項之條件

根據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包括（倘有關）包銷商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於緊接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初步提呈16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透過配售事項認購。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16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全數包銷。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美國以外地區及香港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及個別人士。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向工商東亞授出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可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代表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要按發行價向配售事項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15%，以補足超額配發（如有）。為方便處理配售事項之超

## 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

額分配，以待超額配股權頒行使，工商東亞與Summerview Enterprises亦已訂立一項借股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限制龐維新先生或Summerview Enterprises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出售股份，以供Summerview Enterprises訂立此項借股安排。該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借股安排」一節。工商東亞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上發表公布，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穩定市場措施

工商東亞或其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能就配售事項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之現行水平。該等交易(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購買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於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已出售證券，以減慢並於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首次發行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行價。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發售中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於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倘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工商東亞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達信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ARTHUR ANDERSEN**

**安達信公司**

香 港 中 環  
皇 后 大 道 中 15 號  
置 地 廣 場  
公 爵 大 廈 21 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透過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股份交易而收購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目前擔任其他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吾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EVI Services Limited(「EVISL」)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擔任EVISL之核數師。EVISL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該日至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收購其全部權益期間，一直並無積極經營業務。由於 貴公司、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及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所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鑑於天漢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始註冊成立，故該公司並無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本報告所涵蓋之該等公司一切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程序，以將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吾等已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EVISL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吾等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該等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倘適用）編製，並按照下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呈列。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自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負責。吾等之職責乃就該等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者，則其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近）：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百分比		
Network Focu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十月十六日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港元	100%		電腦軟硬件銷售 及安裝、提供 電腦培訓服務 及提供互聯網 教育服務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1美元	100%		開發資訊科技 系統及 基建設施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一日	2港元	100%		提供辦公室 行政服務

\* EVISL自註冊成立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貴集團收購EVISL之日期）期間並無積極經營業務。此後，EVISL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照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猶如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本報告涵蓋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倘為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為呈列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存在。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賬目合併時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茲載列如下：

### a. 量度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以長期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且具投票權股本50%以上之公司。

### c.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於扣除退貨及折讓後之發票淨值；及(ii)提供電腦培訓課程之收費。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銷售收益乃於商品交付及安裝且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培訓費用收入乃於提供電腦培訓課程時確認。利息收入則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 d. 稅項

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內個別公司須根據其溢利作出利得稅撥備，並就計算利得稅時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述溢利之間之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倘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不會確認，除非有關收益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變現。

### e. 廣告及推廣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乃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項目。

**f.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列作支出項目。

**g.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倘用以改造及改進機器及設備之主要開支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會撥充資本，而機器及設備之保養及維修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所採用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 (按租賃年期)
電腦及相關設備	20% – 33%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3%

機器及設備之賬面金額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評估。 貴集團透過計算機器及設備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決定機器及設備之可回復金額。倘出現減值，則資產按賬面值或可回復金額兩者之較低者呈報。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項資產當時之賬面價值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h. 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及獲得網站時耗費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於網站之絕大部分已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之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貴公司董事將定期審核及評估網站開發成本之賬面值是否能夠收回。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租賃公司之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j. 外幣匯兌**

貴集團內各公司之賬簿及紀錄均以港元入賬。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會於收入報表內處理。

### 3. 業績

以下為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	410
銷售成本		—	(278)
毛利		—	1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	(4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	(5,2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8)	(3,404)
營業虧損		(108)	(8,988)
利息收入		—	48
除稅前虧損	(b)	(108)	(8,940)
稅項	(c)	—	—
股東應佔虧損		(108)	(8,940)
股息	(d)	—	—
每股虧損－基本	(e)	(0.02)仙	(1.82)仙

附註：

#### a.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包括：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	311
培訓費用收入	—	99
總營業額	—	410
利息收入	—	48
總收入	—	458

## b.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扣除下列各項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	1,8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144
廣告及推廣費用	—	428
機器及設備折舊	—	111
核數師酬金	—	80

計入下列各項後—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8
-------------	---	----

## c. 稅項

由於 貴集團並無產生或獲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d.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e. 每股虧損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0,154,000股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約491,402,000股計算，該股份數目乃參照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24,400,000股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約515,600,000股計算。

## f. 已確認收益及虧損

除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外，並無其他已確認收益及虧損。

## g.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費用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	765
— 花紅	—	—

於本報告所涉及之有關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執行董事獲得之酬金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執行董事獲得之酬金分別約為135,000港元、180,000港元及450,000港元。

根據目前已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889,000港元。

ii. 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	1,191
花紅	—	—
	<hr/>	<hr/>
董事人數	2	3
僱員人數	—	2
	<hr/>	<hr/>
	2	5
	<hr/>	<hr/>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hr/>	<hr/>

#### h. 員工退休福利

貴公司並無為僱員安排退休金計劃。

#### i.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創域電子有限公司*收取之 技術顧問費	60	546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收取之 技術顧問費	—	5,188
合計	<u>60</u>	<u>5,734</u>

\* 創域電子有限公司為EVI Services Limited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 Cyber Generation Limited為 貴公司股東。

董事認為，以上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持續進行。

####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a)	484	
網站開發費用	(b)	1,4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555	
現金及銀行存款		<u>9,076</u>	
總流動資產		<u>9,80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	
客戶存款		<u>(76)</u>	
總流動負債		<u>(229)</u>	
流動資產淨值		<u>9,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88	
結欠龐維新先生之款項	(c)	(5,348)	
結欠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款項	(d)	<u>(5,188)</u>	
資產淨值		<u>952</u>	

附註：

a.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37	(34)	103
電腦及相關設備	407	(67)	340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1	(10)	41
合計	<u>595</u>	<u>(111)</u>	<u>484</u>

於有關期間並無出售機器及設備。

b. 網站開發費用

	千港元
成本	1,430
減：累計攤銷	—
	<u>1,430</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鑑於網站並未正式啟用，故並無錄得網站開發費用攤銷。

c. 結欠龐維新先生之款項

該筆款項指龐維新先生給予 貴集團之墊款作為營運資金，並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約348,000港元以現金償還，餘款則透過發行 貴公司79,976,000股股份（見第7.c.節）償還。

d. 結欠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款項

該筆款項指應付予股東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技術顧問費，並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有關餘款透過發行 貴公司42,424,000股股份（見附註3.i.及第7.c.節）全數償還。

e.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達952,000港元，相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f.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於上文第1節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附屬公司外，概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網站開發及收購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資

本開支約為6,619,000港元，該筆款項並無於上文第4節所載 貴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作出撥備。資本承擔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定約	2,452
已授權但未定約	4,167
	<hr/>
	6,619
	<hr/>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續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支付之承擔約為541,000港元。須於隨後十二個月內支付之承擔數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約	
– 不超過一年	160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70
	<hr/>
	330
	<hr/>

### 6.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7.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 a.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藉增設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EVI Services Limited之法定股本由20,000股增加至50,000股，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EVI Services Limited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發行1,053股股份予第三方投資者；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欠龐維新先生之款項約348,000港元以現金償還，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透過發行其79,976,000股股份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欠Cyber Generation Limited之款項約5,188,000港元透過發行 貴公司42,424,000股股份償還；

- d.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之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完成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及
- e.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通過實行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該等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乃吾等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預期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期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地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期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被迫之情況下作出以上行動。

吾等之估值假定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由 貴集團租用之香港所有物業禁止轉讓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故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頗大程度信賴 貴集團給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年期、租賃詳情、樓面面積、樓面圖則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租約協議副本。然而，吾等並無作任何調查之正本文件或核實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量度、尺寸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對估值甚為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定在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在可能情況下，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有關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謹附上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力寶商業大廈14樓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A.H.K.I.S., A.R.I.C.S.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經驗豐富。

##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
| 1. | 香港<br>銅鑼灣<br>駱克道463-483號<br>銅鑼灣廣場二期<br>14樓全層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br>北角<br>英皇道663號<br>加怡保險千禧廣場<br>26樓辦公室2601號  | 無商業價值 |
| 3. | 新界<br>荃灣<br>青山道398號<br>愉景新城<br>第1座<br>29樓<br>F室 | 無商業價值 |

合計：無商業價值

## 估值證書

物業權益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全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落成一棟25層高連三層地庫之商業樓宇14樓全層辦公室。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7,500平方呎 (696.77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為期兩年，月租97,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差餉、地租及其他支銷。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加怡保險千禧廣場 26樓辦公室2601號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一棟30層高 (包括兩層地庫) 商業樓宇26樓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1,010平方呎 (93.83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726平方呎 (67.45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目前租予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期三年，月租13,130港元，不包括地租、空調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3.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98號 愉景新城 第1座 29樓 F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綜合建築物內一棟40層高住宅樓宇29樓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805平方呎 (74.79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648平方呎 (60.20平方米)，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董事張士昆先生之配偶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月租2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服務費。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大綱

- (a) 組織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節，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團所應有之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更改其組織大綱。

##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章程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

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

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 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bb) 如神智失常或死亡；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須於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大綱內之條文、確認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

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項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為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

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

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章程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

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按照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0港元。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

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贖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贖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規定贖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贖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贖回本身之

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行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按股份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該股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轉讓予龐維新先生，以換取現金。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854,999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95,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及其餘50,000股股份予B2C e-Commerce Group。該批999,999股股份其後全部以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力寶商業大廈14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是項申請載有委任通告，聲明委任龐維新先生及張士昆先生（兩位均為董事）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部分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

### 2. 股本變動

按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98,000,000股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股股份乃於同日，按照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予張士昆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79,976,000股股份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藉以為本公司支付結欠龐維新先生之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2,424,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藉以支付本集團應付Cyber Generation之顧問費用合共5,187,500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得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其餘9,2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其他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事項，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予以執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5,74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彼等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盡量準確且不計及零碎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14,800,000股股份予有關股東；
  - (vi) 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向張士昆先生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股款須以現金支付；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20%；及(bb)倘下文(ix)段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下文(viii)段所述董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而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者，則作別論。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ix) 延展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根據上文(viii)段獲批准後所購回之股本面值。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一事涉及將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Network Foc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中1,710股股份乃承讓自龐維新先生、190股股份承讓自Cyber Generation，其餘100股股份乃承讓自B2C e-Commerce Group，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籌組成立本公司後，(i)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其中龐維新先生獲發855,000股股份、Cyber Generation獲發95,000股股份，而B2C e-Commerce Group則獲發50,000股股份；及(ii)以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龐維新先生獲發854,999股股份、Cyber Generation獲發95,000股股份，而B2C e-Commerce Group則獲發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承讓Network Focus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述企業重組事宜：

- (a) (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領華發展有限公司（「領華」）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 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T & T Registrations Limited將其本身於領華一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以1.00港元轉讓予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iii) 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Symbol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將其本身於領華一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以1.00港元轉讓予潘嘉瀚先生（Jaques Kurtz之代理人），以換取現金；
- (iv) 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將7,999股每股1.00港元之領華股份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v) 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將1,999股每股1.00港元之領華股份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嘉瀚先生（Jaques Kurtz之代理人），以換取現金；
- (vi)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領華將其名稱更改為EVI Services Limited（「EVI Services」）；
- (vii)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潘嘉瀚先生將其於EVI Services之2,000股股份轉讓予Jaques Kurtz；
- (viii)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EVI Services透過增設額外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港元；
- (ix)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將8,000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x)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將2,000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以每股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Cyber Generation，以換取現金；
- (x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EVI Services透過增設額外3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增加至50,000港元；
- (xi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將1,053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以每股約4,748.3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2C e-Commerce Group，以換取現金；
- (xiii)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Network Focus向Jaques Kurtz、Cyber Generation及B2C e-Commerce Group購入合共21,053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即EVI Servi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在考慮到有關收購事宜，Network Focus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1.00美元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1,000股，其中855股予龐維新先生、95股予Cyber Generation及50股予B2C e-Commerce Group。

- (b) (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Jaques Kurtz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一股每股1.00美元之Jaques Kurtz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龐維新先生，以換取現金；及
- (iii)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龐維新先生將其本身於Jaques Kurtz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Jaques Kurtz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twork Focus，轉讓之代價按上文(a)(xiii)所述Network Focus以配發及發行855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之方式支付；
- (c) (i)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Web Wo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將一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VI Services，以換取現金；及
- (iii)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EVI Services將本身於Web Work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Web Wo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twork Focus，轉讓之代價按上文(a)(xiii)所述按面值配發及發行Network Focus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1,000股之方式支付，其中855股予龐維新先生、95股予Cyber Generation及50股予B2C e-Commerce Group；及
- (d)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天漢企業有限公司（「天漢」）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ver Guard Company Limited將其本身於天漢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一股以1.00港元轉讓予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i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yman HK Nominees Limited將其本身於天漢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一股以1.00港元轉讓予張士昆（Jaques Kurtz之代理人），以換取現金；及
- (iv)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Jaques Kurtz將其本身於天漢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兩股（相當於天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twork Focus，轉讓之代價按上文(a)(xiii)所述由Network Focus以配發及發行855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之方式支付。

##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者外，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款）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後並受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購回時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受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 (iii)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已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或已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以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登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另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iv)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披露有關本公司之現行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將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對本集團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率因購回證券而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被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之股份購回事項，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情況下進行。是項規定之豁免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授出，惟於特殊情況下則作別論。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重大或應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者）如下：

- (a) (i)龐維新先生、Cyber Generation、B2C e-Commerce Group作為賣方；(ii)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及龐盧淑燕女士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Network Focu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855,000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95,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及50,000股股份予B2C e-Commerce Group；及(ii)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之股份，其中854,999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95,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及50,000股股份予B2C e-Commerce Group；
- (b) Summerview Enterprises與龐維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旗下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簽署之一份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
- (c) 龐維新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龐維新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79,9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償還本公司結欠龐維新先生為數合共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
- (d)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下列第9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電腦軟件、唯讀光碟及光碟。下列第16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教學材料、筆及鉛筆、擦膠、紙張、書本及紙牌。下列第25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衣服及鞋。下列第28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玩具、絨毛玩具、紙板遊戲及裝飾品。

下列第36類服務標誌包含之服務包括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下列第41類服務標誌包含之服務包括透過電腦網上鏈結提供教育服務。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1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2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3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4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5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6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7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8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9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0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1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2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3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4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5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6
	香港	3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27995
	香港	4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2799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evi.com.hk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www.evibrary.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games.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parent.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group.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kids.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C.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專家之權益披露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本集團曾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述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從事買賣；及
- (ii) 各執行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 (b) 服務協議詳情

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及龐盧淑燕女士（即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增幅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執行董事現行之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龐維新先生	767,000
張士昆先生	689,000
龐盧淑燕女士	390,000

各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以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結束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765,000元；及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889,000港元。

## (d) 於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

即列入其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 股份數目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龐維新先生（附註1）	521,840,000 股股份	—	—	521,840,000 股股份
張士昆先生	—	800,000 股股份	—	800,000 股股份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	521,840,000 股股份	521,840,000 股股份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將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中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維新先生	521,840,000 (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 (附註1)	65.23
Cyber Generation	91,520,000 (附註2)	11.44
Hanny Magnetics (BVI)	91,520,000 (附註2)	11.44
錦興	91,520,000 (附註2)	11.44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將以Cyber Generation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Cyber Gene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nny Magnetics (BVI)實益擁有，而Hanny Magnetics (BVI)則由錦興實益全資擁有。

### 3.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述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股份；
- (b)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亦並無被當作或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尤其除以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披露者除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尤其除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持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多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證券。

## D.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 (a) 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b) 股份價格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於計入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bb)上文(aa)段所述股份之任何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1)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獲得較計劃限制外之10%之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之額外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 (3)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該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0%及(ii)超出10%限制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董事所指定之參與者。

- (ii)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導致該位人士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批授之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可影響決定時，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不得緊接初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授出，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布。
- (ii) 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計入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後，將令該位人士有權收取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0.1%，且有關股份之價值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詳細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意見。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期間後通知每位承授人，該段期間不得早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亦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

##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進行者除外。

## (g)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根據僱用合約退休、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h)分節所述之其他理由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繳付薪金代替通知。

## (h)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繳付薪金代替通知。

## (i) 被解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即告自動失效，於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後不得再行使。

##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與購股權計劃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如有）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惟承授人與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相等於（惟不得高於）行使前價格時方可作該變動，故任何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或承授人根據有關變動前獲授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之情況下，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 (k)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上必要之少量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因全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註明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l)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建議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於該項決議案通過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全部或通知內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之資產，地位與其他通過該項決議案前發行之股份相同。

## (m)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集團重組或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全部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於大會擬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以悉數或按上述通知訂明之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大會擬舉行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n) 股份地位

(i) 行使購股權獲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規定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一

切股息及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獲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p) 其他資料

-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更，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之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惟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除下文所述者外：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行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除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外，亦包括本集團之兼職及臨時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有關權力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與發行價相同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載於每位人士之姓名旁邊。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惟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須受以下限制：(a)於該三年期間內首年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及(b)於該三年期間內次年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及(c)於該三年期間內第三年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40%。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購股權承授人毋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任何代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8A 第3座U33樓B室	20,000,000
龐盧淑燕女士	香港 舊山頂道8A 第3座U33樓B室	16,200,000
張士昆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第一座29樓F室	5,000,000
顧問委員會		
程德智女士	香港新界 西貢 早禾坑村74號	1,000,000

姓名	地址	購股權數目
全職僱員		
潘嘉瀚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雅景臺 第2座10樓D室	5,000,000
張漢輝先生	香港 柴灣環翠邨 喜翠樓1912室	800,000
劉偉樹先生	香港半山 巴丙頓道13-15A 陞楷大廈5樓B室	800,000
李婉鈴女士	香港香港仔 漁暉苑 安暉閣11樓8號室	500,000
朱逢招女士	香港新界 屯門兆麟苑 寶麟閣3樓3號室	300,000
簡歡容女士	香港 新界新田 青山公路80號 碧豪苑A72號屋	300,000
杜雅麗女士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22樓K室	300,000
楊兆峰先生	香港九龍 坪石邨 金石樓2209室	300,000
徐劍強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華都花園 第5座4C室	300,000
郭玉媚女士	香港九龍 美善同道1號 美嘉大廈5樓C室	200,000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Summerview Enterprises與龐維新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在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應不會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應付之稅項給予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並無根據該契據而承擔下列任何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有關稅項之撥備；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內，或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有法律約束力承擔之情況以外，並無在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事宜而產生之稅務或稅項負債，則作另論；
- (c) 由於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生效且具有追溯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經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作出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稅項或倘於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稅務索償或增加稅務索償；及
- (d)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內之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對該稅項之負債（如有），應由不超逾該撥備或儲備之數額遞減；惟本段所述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負債之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削減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結案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龐維新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之資格**

在本售股章程載錄或引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之同意書**

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 9.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 (a)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事宜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屬香港財產，故股份持有人身故時或須就此支付香港遺產稅。
- (c)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獲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25港元。
- (d)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存置在開曼群島，而股東登記分冊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有關股份所有權之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畢打街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安達信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d)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Conyers Dill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一般事項」一節；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公司法；及
-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